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aoshilong Technology Co., Ltd.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 7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75.75 万元、58,744.91 万元和 24,710.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94.69 万元、2,121.12 万元和 1,207.17 万元。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等领域，并且下游行业的产品大多直接面向市场消费者，其发展状况和社会消费群体的需求变化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加剧、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致使景气度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22%、20.47%和 23.50%，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下半年，消费电子行业受到了短期需求下降的冲击，并经产业链传导至上下游，故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回落等成本因素下降，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使得外币收入增长所致。若未来公司无法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或不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6%、91.24%和 91.55%，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客户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75.75 万元、58,527.03 万元及 24,691.21 万元，主要来自于键盘注塑结构件产品的销售，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新产品无法顺利推出，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0%、74.06%和 72.52%，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负债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融资或者回款不及时，则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无锡睿客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1.00%。此外，许国民持有公司总股本 29.5%，邹家民持有公司总股本 15.25%。根据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需就所列明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保持一致表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无锡睿客的决定为准。据此，无锡睿客通过直接和间接形式合计控制公司 75.75%股份，因此无锡睿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控股股东的地位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

	分配等重要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要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1,275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158 人,参保比例为 90.82%;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841 人,参缴比例为 65.96%,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相应缴存手续;(2)退休返聘;(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在户籍地有住房,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自愿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创新特征	6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财务报表	9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十、 重要事项	208
十一、 股利分配	21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6
第六节 附表	21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主办券商声明.....	23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审计机构声明.....	24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1
第八节 附件	2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保时龙、股份公司	指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时龙有限	指	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乾盛科技	指	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保时龙	指	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保时鑫	指	中山市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保时鑫	指	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晶时鑫	指	东莞市晶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保时龙	指	香港保时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时龙（香港）	指	保时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泰国保时龙	指	THAI PORSLO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保时鑫	指	湖北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交通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	指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曦投资	指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	指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客运	指	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通汇资本	指	无锡通汇资本有限公司
春秋电子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90.SH
英力股份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56.SZ
利安科技	指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84.SZ
光宝科技	指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票代码：2301.TW
致伸科技	指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票代码：4915.TW
群光电子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票代码：2385.TW
达方电子	指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票代码：8163.TW
智迪科技	指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票代码：301503.SZ
传艺科技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票代码：002866.SZ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 NOBEL，阿克苏诺贝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国亨塑胶	指	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贝特利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纬创资通	指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票代码：3231.TW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2018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公司法（2023 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4Z002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强迫材料成型的工具，主要通过改变所用成型材料的物理状态以实现对物品外形的加工制造
PCR	指	英文 Post Consumer Recycle 的缩写，指消费后废弃物再生利用后的材料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一种由丙烯腈（Acrylonitrile）、丁二烯（Butadiene）和苯乙烯（Styrene）三种单体共聚而成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
PC	指	聚碳酸酯，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66878381Y	
注册资本（万元）	4,327.12	
法定代表人	许国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鸿山街道鸿昌路 73 号	
电话	0510-88994333	
传真	0510-88994333	
邮编	214028	
电子信箱	jsbsl@porsloo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焱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0	电脑与外围设备
	17111011	电脑存储与外围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保时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327.12 万股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许国民、邹家民作为控股股东无锡睿客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无锡睿客	13,414,200	31.00%	否	是	否	0	0	0	0	4,471,400
2	许国民	12,764,876	29.50%	是	是	否	0	0	0	0	3,191,219
3	邹家民	6,598,858	15.25%	是	是	否	0	0	0	0	1,649,714
4	蒋吕平	6,166,146	14.25%	是	否	否	0	0	0	0	1,541,536
5	邹玉华	4,327,120	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4,327,120
合计	-	43,271,200	100.00%	-	-	-	0	0	0	0	15,180,989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 是 ☒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327.1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1.12	-2,19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4.46	-2,393.31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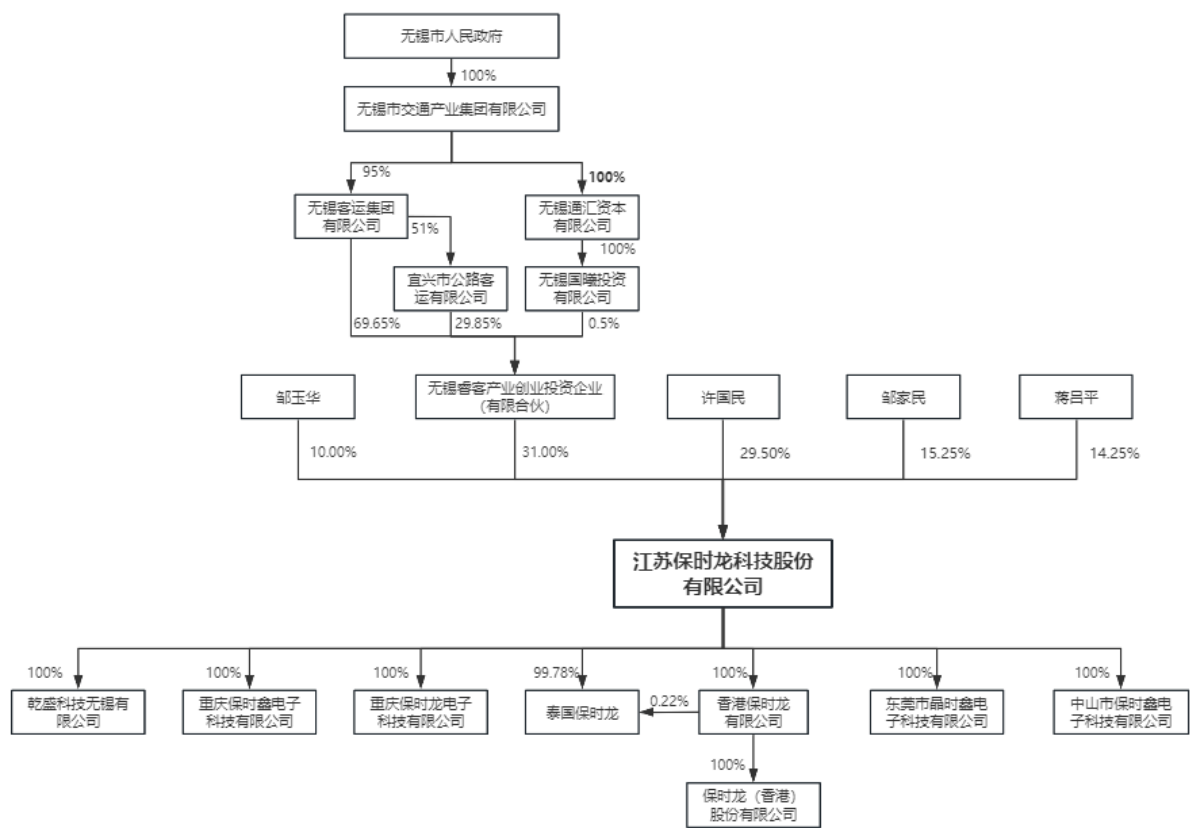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4Z0022 号），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睿客直接持有公司 13,414,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0%。根据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需就所列明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保持一致表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无锡睿客的决定为准。

综上，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单独持股均不超过 50%；无锡睿客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据《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无锡睿客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均能对公司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锡睿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B71X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艺琪）
设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实缴出资	29,85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工艺桥 1 号 9 幢 316-327
邮编	214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8,950,000	208,950,000	69.65%
2	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89,550,000	89,550,000	29.85%
3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	0.50%
合计	-	300,000,000.00	298,5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无锡睿客《合伙协议》，其权力机构为投决会，投决会共设 3 名委员席位，其中国曦投资占比 1/3，无锡客运占比 1/3，宜兴客运占比 1/3，均未达到 2/3 或 1/2，因此根据投决会的工作程序和决策原则，任何一方无法单独保证投决会决议通过，对于特殊项目，任何一方均具有一票否决权；由于无锡客运持有宜兴客运 51%股权，因此无锡客运能对无锡睿客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国曦投资作为无锡睿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限。

无锡客运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占比 94.9992%）；国曦投资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占比 100%）。综上所述，无锡睿客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无锡市国资委代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因此，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机关单位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无锡睿客	13,414,200	31.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	许国民	12,764,876	29.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邹家民	6,598,858	15.25%	境内自然人	否
4	蒋吕平	6,166,146	14.25%	境内自然人	否
5	邹玉华	4,327,12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43,271,2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于 2019 年 2 月签订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许国民、邹家民为无锡睿客的一致行动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B71X7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艺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梁溪区工艺桥1号9幢316-32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8,950,000	208,950,000	69.65%
2	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89,550,000	89,550,000	29.85%
3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	0.50%
合计	-	300,000,000.00	298,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锡睿客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上述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无锡睿客	无锡睿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5850；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4233。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基金股东。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修改

2018年9月，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捷龙有限签订《增资协议》，就“利润保证与补偿”“业绩承诺”“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4月，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捷龙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就各方于2018年9月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九条“利润保证与补偿”之相关内容进行了重新约定。

2023 年 10 月，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龙签署《备忘录》，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以向无锡睿客定向分红的方式提前履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补偿义务，定向分红完成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

根据 2022 年 4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锡睿客与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约定了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赌条款。若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投资方有权向原股东主张补偿金或全额扣除保证金 1457 万元。

由于公司预计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无法达到约定金额，公司及股东就上述补偿方案进行协商。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 1457 万元。

2023 年 10 月，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龙签署《备忘录》，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以向无锡睿客定向分红 1457 万元的方式提前履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补偿义务，定向分红完成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补偿方案已履行完毕。

（3）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2024 年 10 月 31 日，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龙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

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龙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关于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	“3.1.13 租赁物业”中“如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因租赁土地及厂房存在瑕疵造成标的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存在障碍的且不能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投资方有权请求依照第七条的规定请求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本协议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确认并同意上述特殊条款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不生效，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各方在此明确：（1）若江苏保时龙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被否决、被终止审核、未获得

公司之增资协议》	“第六条交割后承诺”之“6.1.11”中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承诺，自投资方完成在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完成之日起的六（6）个月内，按照投资方聘请中介机构的要求合法合规的补办涉及东莞晶时鑫的相关土地及厂房的租赁手续：如因租赁土地及厂房存在瑕疵造成标的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存在障碍的且不能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投资方有权依照第七条规定的提前回购权请求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股份”	相关挂牌/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则上述特殊条款应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2）江苏保时龙成功挂牌新三板后，若江苏保时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被否决、被终止审核、未获得相关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公司未在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或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则各方同意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公司启动新三板摘牌手续，上述特殊条款应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文件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3）为实现前述目的，甲乙丙各方应当共同促使公司满足上述特殊条款的恢复所需条件。
	“第六条交割后承诺”之“6.1.12”中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承诺，自投资方完成在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完成之日起的六（6）个月内，按照投资方聘请中介机构的要求合法合规的补办附件三披露函中尚未办理的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主体需补充办理的投资项目立项、建设与环评于续文件：如因投资项目立项、建设及环评于续存在瑕疵造成标的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存在障碍的且不能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投资方有权依照第七条规定的提前回购权请求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股份： ”	
	“第六条交割后承诺”之“6.1.5”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引进的新的投资者作为股东时，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和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需确保该新股东签署本文件的补充协议，以使其成为交易文件的一方，并受本交易文件的约束，且新引进的股东不得获得由于投资方的权利及/或权益”	
	“第七条股权回购及提前回购”：如公司未在 7 年内上市或被并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全部股份。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并约定了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在出现如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提前回购全部股份：因公司或原股东出现重大违约，导致公司七年内无法 IPO 的；公司及原股东实质性违约；2019-2021 年任何一年税后净利润不足承诺业绩 60%；投资方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并约定了提前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第八条投资方的优先权利”：原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投资方优先购买权、投资方的优先认缴增资权；投资方的联售权、投资方的领售权、反稀释条款、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投资方的信息权。	
	“第十条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包括“10.2 股东会会议”之“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含投资方）”之约定、“10.4 董事会的组成”、“10.6 董事会会议”之“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相关事项均需得到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且需投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同意）书面同意才能通过”之约定。	
	“第九条利润保证与补偿”：2019-2021年业绩承诺分别为：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600万元及4700万元。并约定了业绩承诺未完成后的估值调整条款。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增资协议》中第九条“利润保证与补偿”的内容进行修订，约定了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并同意由公司向投资方支付1457万元保证金。若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原股东承诺按如下方案进行分红…… 若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投资方有权向原股东主张补偿金或全额扣除公司作为担保人所提供的保证金1457万元。	已终止执行且不可撤销，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3年10月24日签署《备忘录》	原股东及公司承诺向投资方定向分配股利1457万元。前述股利分配仅向投资方进行，公司其他股东不分配股利。投资方收到1457万股股利后，《补充协议》中“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注1：“投资方”系指无锡睿客。“原股东”指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	------	------	-----------	------

1	无锡睿客	是	否	-
2	许国民	是	否	-
3	邹家民	是	否	-
4	蒋吕平	是	否	-
5	邹玉华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许国民、许超、朱华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保时龙有限，保时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许国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0%；朱华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许超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上述出资款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保时龙有限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保时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50.00	50.00%
2	朱华	30.00	30.00%
3	许超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 [2020] 4063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保时龙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846.96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2141 号《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保时龙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45.6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保时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保时龙；（2）以保时龙有限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846.96 万元按 2.0445: 1 比例折合股本 4,327.12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4,327.12 万股，折股后余额 4,519.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15 日，天职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544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保时龙完成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此次股改完成后，保时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睿客	1,341.42	31.00%
2	许国民	1,276.49	29.50%
3	邹家民	659.89	15.25%
4	蒋吕平	616.61	14.25%
5	邹玉华	432.71	10.00%
合计		4,327.12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本和股东变化的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14 日，保时龙向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提交“专精特新”专板入板申请表；同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审查意见，经查企业符合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业务规则（试行）》规则的入板条件要求，依规进入培育层进行培育。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至今，存在股权代持、非货币出资、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

(1) 2010 年 12 月，保时龙有限设立时形成的代持情况

2010 年 12 月 22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02130606-1）公司设立〔2010〕第 12220006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保时龙有限设立。

保时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50.00	50.00%
2	许超	20.00	20.00%
3	朱华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许超、朱华所持公司股权系为许国民代持，代持的具体形成情况如下：许超是许国民的儿子，朱华届时是许国民姐夫，公司设立时许超、朱华实缴出资至公司的 20 万元、30 万元资金均由许国民提供，许超、朱华系为许国民代持公司股权。

(2) 2011 年 4 月，保时龙有限形成的代持情况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许国民与蒋吕平、邹家民、赵明三人共同承包无锡鼎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的精密塑胶的射出成型和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项目业务（简称“无锡鼎盛”），根据各自提供的承包资金、业务管理贡献等因素，约定各方的份额占比分别为 40%、20%、20%、20%。

2011 年初，承包各方考虑扩大生产规模，无锡鼎盛的生产场地难以满足扩产需求，因此承包各方协商后决定自 2011 年 4 月起以保时龙的名义开展原先的射出成型和精密模具业务。基于各方权利、义务保持一贯性的原则，各方在保时龙的股权份额比例仍然分别为 40%、20%、20%、20%。考虑到四人将持续合作，故本次各方对保时龙的股份进行划分时，邹家民、蒋吕平、赵明暂未向许国民支付保时龙的股权转让款。

因此，自 2011 年 4 月起，保时龙有限工商层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但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民	40.00	40.00%
2	邹家民	20.00	20.00%
3	蒋吕平	20.00	20.00%
4	赵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2 年 5 月，保时龙有限形成的代持情况

2012年5月，赵明因个人发展原因退出保时龙有限，并与各方签署了《退股协议书》，约定：赵明于2012年5月20日放弃所持保时龙有限所有股份，经股东协商与财务核算返还赵明50万元整，另外补助50万元整作为技术保密费。

赵明退出投资公司后，其持有的保时龙有限20%股权由许国民受让10%，邹家民受让5%，蒋吕平受让5%。

赵明退出后，保时龙有限工商层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但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民	50.00	50.00%
2	邹家民	25.00	25.00%
3	蒋吕平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2年6月，保时龙有限形成的代持情况

2012年6月18日，朱华与许超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华将其持有的保时龙有限30%的股权计30万元转让给许超。

2012年6月18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时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许国民认缴350万元，许超认缴50万元。

2012年6月28日，保时龙有限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保时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400.00	80.00%
2	许超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访谈公司股东，查阅《股东合作协议书》、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等材料，此次公司股权代持情况演变情况如下：

① 朱华退出保时龙有限，解除股权代持

2012年6月，因家庭原因，许国民与朱华协商一致：朱华将其名下为许国民代持的股份转让给许超，交由许超为许国民等实际股东代持。

② 许国民替邹家民、蒋吕平代持保时龙有限股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3人协商将保时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许国民认缴200万元，邹家民认缴100万元，蒋吕平认缴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保时龙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民	250.00	50.00%
2	邹家民	125.00	25.00%
3	蒋吕平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保时龙有限代持情况的解除

2017 年 11 月 20 日，保时龙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吕平；许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家民；许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吕平。

同日，许国民与蒋吕平、邹家民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超与蒋吕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保时龙有限解除全部股权代持，保时龙有限工商层面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250.00	50.00%
2	邹家民	125.00	25.00%
3	蒋吕平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考虑到公司发展前景较好，且外部潜在投资人拟投资公司，公司股东逐渐意识到股权合规的重要性，因此考虑解除全部代持，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保时龙有限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非货币出资

2018 年 6 月 1 日，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启资评报字（2018）020 号《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重庆保时鑫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2,485.7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985.7 万元，其中：许国民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50%的股权（即重庆保时鑫 250 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评估价 1,242.8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1,242.85 万元；邹家民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25%股权（即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评估价 621.4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621.425 万元；蒋吕平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25%股权（即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评估价 621.4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621.425 万元；并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4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东林内验[2018]042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保时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85.70 万元，各股东均以重庆保时鑫股权出资。

2018年6月25日，保时龙有限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公司股东无锡睿客股权结构为：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9.65%，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持股 29.85%，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50%。无锡睿客股权穿透后，其最终持有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2018年8月3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7046 号《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保时龙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评估。

2018年8月30日，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无锡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增资保时龙有限。

2018年9月6日，无锡睿客取得锡国资评备（10）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7046 号《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保时龙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2018年9月7日，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议增资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时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32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41.42 万元由新进投资者无锡睿客认缴，对价共计 3,200 万元。

2018年9月7日，无锡睿客与保时龙有限、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无锡睿客以 3,200 万元认购保时龙有限新增的 1,341.42 万元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3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11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止，保时龙有限已收到无锡睿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1.42 万元。

2018年9月12日，保时龙有限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4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79号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缴资本	700万元
主要业务	喷涂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32.74	4,494.29
净资产	831.00	866.39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25.63	5,275.56
净利润	-35.39	-105.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 历史沿革

①2016年9月，乾盛科技成立

2016年9月14日，乾盛科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MUEHL0E的《营业执照》。

乾盛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龙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王立伟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②2017年1月，乾盛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8日，乾盛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龙将其占乾盛科技18%的股权（90万元注册资本）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林荣；王立伟将其占乾盛科技40%的股权（200万元注册资本）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家民。同日，李龙与丁林荣、王立伟与邹家

民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8 日，乾盛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乾盛科技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其中丁林荣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 万元，邹家民以货币方式出资 8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22 日，乾盛科技就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乾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家民	280.00	280.00	货币	40.00%
2	李龙	210.00	210.00	货币	30.00%
3	丁林荣	210.00	210.00	货币	30.00%
合计		700.00	700.00	—	100.00%

③2018 年 6 月，乾盛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6 日，乾盛科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李龙将其占乾盛科技 30% 的股权（2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时龙有限；丁林荣将其占乾盛科技 30% 的股权（2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时龙有限；邹家民将其占乾盛科技 40% 的股权（2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时龙有限；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乾盛科技股东决定：变更乾盛科技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16 日，李龙、邹家民、丁林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保时龙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 5 日，乾盛科技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保时龙有限	700.00	700.00	货币	40.00%
合计		700.00	7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盛科技未发生股权变动。

（2）公司治理

乾盛科技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
董事会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监事会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任。
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

（3）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32.74	4,494.29	4,445.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1.00	866.39	97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1.00	866.39	971.84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25.63	5,275.56	5,975.61
净利润（万元）	-35.39	-105.45	-3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39	-105.45	-3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60	7.46	1,283.36

（4）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乾盛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 B5-1/01（3）号地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注塑、喷漆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16.82	3,519.37
净资产	2,222.63	2,045.86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22.61	7,586.47
净利润	176.77	1,168.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历史沿革

2018 年 10 月 31 日，重庆保时龙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3MA6054K38D 的《营业执照》。此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重庆保时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保时龙有限	500.00	货币	100.00%

（2）公司治理

重庆保时龙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股东会	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签名或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或更换。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监事会	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或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任。
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解聘。

（3）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16.82	3,519.37	7,344.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22.63	2,045.86	3,87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22.63	2,045.86	3,876.89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2.61	7,586.47	11,503.38
净利润（万元）	176.77	1,168.97	-5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77	1,168.97	-5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6.58	3,142.58	1,015.42

（4）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重庆保时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东莞市晶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横滘横岭街 2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6.23	186.37
净资产	-1,876.82	-1,842.92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39	248.79
净利润	-34.22	-252.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重庆市永川三教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注塑、喷漆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640.39	21,201.80
净资产	9,927.44	8,828.06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344.44	27,018.81
净利润	1,099.38	1,445.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3 月，重庆保时鑫设立

2015 年 3 月 16 日，重庆保时鑫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3316943504 的《营业执照》。

重庆保时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250.00	货币	50.00%
2	蒋吕平	125.00	货币	25.00%
3	邹家民	125.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	-	100.00%

②2018 年 6 月，重庆保时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5 日，重庆保时鑫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股东许国民将其持有重庆保时鑫 2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保时龙有限；②同意股东邹家民将其持有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保时龙有限；③同意股东蒋吕平将其持有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保时龙有限。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保时鑫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保时龙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保时鑫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2）公司治理

重庆保时鑫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股东会	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签名或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或更换。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监事会	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或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任。

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解聘。
-----	---------------------------------

(3) 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640.39	21,201.80	17,943.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27.44	8,828.06	9,38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27.44	8,828.06	9,382.33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44.44	27,018.81	29,004.26
净利润（万元）	1,099.38	1,445.73	1,17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9.38	1,445.73	1,17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6	750.09	4,233.32

(4) 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重庆保时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中山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 41 号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厂房 E 栋及 T1、T2、T3、T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注塑、喷漆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67.23	10,665.66
净资产	-4,634.28	-4,498.19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045.00	11,862.64
净利润	-136.09	-1,180.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 历史沿革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山市保时鑫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55Q3MU6U 的《营业执照》。此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中山市保时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保时龙有限	500.00	货币	100.00%

（2）公司治理

中山市保时鑫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监事会	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任。
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3）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67.23	10,665.66	9,150.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34.28	-4,498.19	-3,31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34.28	-4,498.19	-3,317.62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45.00	11,862.64	8,128.98
净利润（万元）	-136.09	-1,180.56	-2,21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09	-1,180.56	-2,21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49	-1,206.19	-1,109.14

（4）合法合规经营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山保时鑫收到中山海关出具的拱中关缉违字（2023）1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保时鑫因短少保税料件、擅自将保税料件与国内料件调换，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违规行为，被中山海关处以合计人民币 66,000 元的罚款。前述罚款金额较小，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较低档处罚，中山保时鑫已按时缴纳罚款，

上述罚款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中山保时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香港保时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6日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 楼 1318-19 室
注册资本	港币 20 万元
实缴资本	港币 2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59	0.50
净资产	15.82	-0.92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91	-
净利润	-1.45	-0.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保时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6日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 楼 1318-19 室
注册资本	港币 1 万元
实缴资本	港币 1 万元
主要业务	对外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部分对外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保时龙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00.74	11,420.44
净资产	-138.16	-153.36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864.12	23,602.94

净利润	18.23	-118.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10 月，保时龙（香港）成立

保时龙（香港）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成立，公司编号为 59099644。成立时的股份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注册资本 1 万港币，成立时股东为许国民、蒋吕平。

保时龙（香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6,000.00	60.00%
2	蒋吕平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20 年 11 月，保时龙（香港）乾盛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30 日，许国民、蒋吕平将全部保时龙（香港）的股份转让给香港保时龙。保时龙（香港）成立至转让之日均未实缴出资，因此香港保时龙收购保时龙（香港）时未支付价款。此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时龙（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保时龙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公司治理

保时龙（香港）不设股东会，股东决定需要以书面方式予以记录。

保时龙（香港）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任命。董事会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和经营活动并全权代表本公司作出他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一切作为及事情，以及订立他认为合宜的合约及业务。公司现任董事为许国民。

（3）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00.74	11,420.44	8,967.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16	-153.36	-2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16	-153.36	-23.29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64.12	23,602.94	22,904.88
净利润（万元）	18.23	-118.59	1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3	-118.59	1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11	9.89	-31.84

（4）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保时龙（香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 泰国保时龙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春武里府 Ban Bueng 区 Nong Phai Kaew 分区 742/10 号 1 巷
注册资本	45,000,000 泰铢
实缴资本	1,000,000 泰铢
主要业务	注塑、喷漆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9.78%，香港保时龙持股 0.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0.35	495.86
净资产	398.14	-36.45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68	-
净利润	-50.15	-23.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湖北保时鑫（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住所	公安县夹竹园镇黄金口工业集中小区（永晟塑料管业公司院内）（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保时龙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许 国 民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11 月	小学	-
2	卢 艺 琪	副 董 事 长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9 月	硕士	中 级 经 济 师
3	蒋 吕 平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0 月	中专	-
4	邹 家 民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5 月	大专	-
5	邓辉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5 月	本科	中 级 经 济 师
6	蔡 慧 明	监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12 月	大专	中 级 会 计 师
7	牟 肖 琴	监 事 会 主 席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65 年 5 月	本科	初 级 会 计 师
8	戴 朝 巍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1 月	大专	-

			日	日						
9	沈焱	财务总监兼 监事会秘书	2023年 11月24 日	2026年 11月23 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2 月	硕士	中级 会计 师
10	汪自辉	副总经理	2023年 11月24 日	2026年 11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2 月	高中	-
11	高峰	副总经理	2023年 11月24 日	2026年 11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 月	中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许国民	1988年7月到1991年12月，担任后宅橡胶厂驾驶员；1992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锡山市后宅荡东化工厂及其投资企业的业务员；2000年1月到2004年1月，担任无锡市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1月到2010年1月，担任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月到2020年10月，担任中卫市海杰李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8月到2011年4月，担任鼎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5月到2018年9月，担任重庆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卢艺琪	2009年11月到2013年1月，担任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总经办科员；2013年1月到2014年1月，担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科员；2014年1月到2016年3月，担任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6年3月到2019年8月，担任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9年8月到2020年6月，担任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兼风控管理部经理；2018年9月到2023年8月，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无锡稳稳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3	蒋吕平	2001年10月到2003年2月，担任东莞企石晟峰塑胶电子厂业务员；2003年3月到2007年7月，担任隆达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8月到2008年8月，担任上海贵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8年8月到2010年8月，担任隆达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邹家民	1993年7月到2020年11月，担任无锡市梅北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到2023年8月，担任上海瞻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月到2016年2月，担任无锡鸿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到2017年9月，担任无锡鼎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0年12月至今，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陕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吴地鸿山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到2016年3月，担任信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到2018年9月，担任重庆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到2023年6月，担任徐州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无锡易冠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8月,担任昆明吴越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楚雄吴越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陕西吴越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市吴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无锡彤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吴之越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5	邓辉	2009年9月到2011年12月,担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讲师;2011年12月到2013年5月,担任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工作科副科长;2013年5月到2014年4月,担任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2014年4月到2016年7月,担任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管理员;2016年7月到2019年7月,担任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主管;2019年7月到2023年7月,担任无锡大运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投研部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主管。
6	蔡慧明	2003年11月到2006年12月,担任立敦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人事专员;2007年1月到2013年9月,历任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13年9月到2015年5月,担任重庆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到2023年4月,担任湖北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7	牟肖琴	1982年12月到1984年1月,担任苏州地区运输处公司无锡营业处财务科科长;1984年2月至2011年09月,历任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科长;2010年07月至2011年09月,担任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09月,担任无锡星网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无锡客运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负责人;同时,担任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无锡吉运制果食品有限公司、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8	戴朝巍	1998年10月到2002年6月,担任正凌精密工业(广东)有限公司成型部技术员;2002年7月到2005年8月,担任鸿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沛欣电子厂成型部组长;2005年12月到2012年12月,历任均英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成型部课长、副理、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中心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9	沈焱	2009年3月到2015年7月,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5年8月到2016年3月,担任无锡市东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6月到2020年11月,担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汪自辉	1994年6月到2001年3月,担任汉辉照相器材(惠东)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线长;2001年3月到2006年6月,担任惠州东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主任;2006年8月到2015年6月,担任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5年7月到2020年12月,担任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喷涂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山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高守峰	1997 年 7 月到 2005 年 2 月，担任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科长；2005 年 3 月到 2011 年 10 月，担任隆达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 年 10 月到 2013 年 5 月，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13 年 5 月到 2015 年 3 月，担任重庆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厂长；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617.31	62,779.75	56,844.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81.35	16,282.14	15,630.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81.35	16,282.14	15,630.24
每股净资产（元）	4.04	3.76	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4	3.76	3.61
资产负债率	72.52%	74.06%	72.50%
流动比率（倍）	0.76	0.76	0.86
速动比率（倍）	0.50	0.53	0.52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710.18	58,744.91	66,375.75
净利润（万元）	1,207.17	2,121.12	-2,19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7.17	2,121.12	-2,19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7.86	1,634.46	-2,39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7.86	1,634.46	-2,393.31
毛利率	23.50%	20.47%	13.2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15%	12.71%	-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99%	10.06%	-1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9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9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3.48	4.28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10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45.16	6,127.30	7,936.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1.42	1.8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46.84	2,096.19	2,479.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4%	3.57%	3.74%

注：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 2 + E_{ix}M_i - M_0 - E_{jx}M_j - M_0 \pm E_{kx}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_0 + S_1 + S_{ix}M_i - M_0 - S_{jx}M_j -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x}M_i - M_0 - S_{jx}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已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已年化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传真	0512-62601555
项目负责人	薛文彪
项目组成员	孙荣泽、申凌芳、宗诗皓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6633108
经办律师	杨学良、张凤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坤、刘文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88018769
传真	010-8801876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邓士丹、顾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外设产品注塑结构件、其他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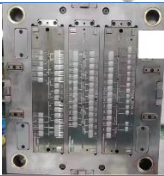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领域，拥有从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制造到注塑结构件生产的整体服务能力。通过多年行业经营，公司已与光宝科技、致伸科技、群光电子、传艺科技、智迪科技等全球知名的计算机外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计算机终端品牌包括联想、惠普、戴尔、宏碁等全球主流计算机品牌以及小米等新兴品牌。公司获评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创新型技术企业等称号，全资子公司重庆保时龙、重庆保时鑫获评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电子配套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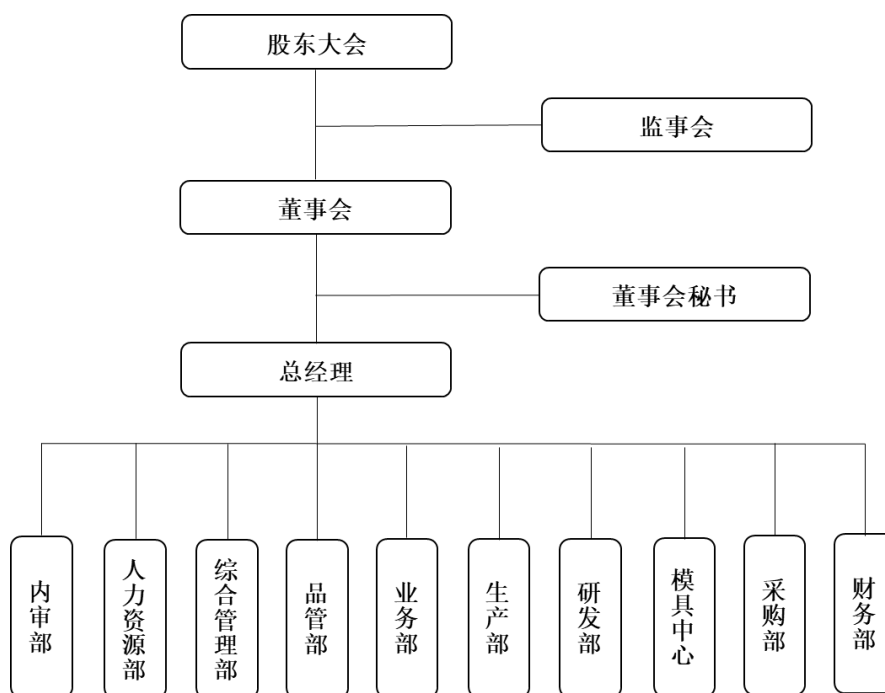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外设产品注塑结构件、其他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细分名称	产品功能介绍	产品图示
1	键盘注塑结构件	笔记本电脑键盘注塑结构件	产品整体为笔记本电脑的键盘部分，由按键外壳、按键底座、按键弹簧、按键杆和触点、键帽等部分组成，可根据客户需求采取不同的喷漆工艺、结构排布等。	
		台式电脑键盘注塑结构件	产品整体为外置键盘的结构件，由按键外壳、按键底座、按键弹簧、按键杆和触点、键帽等部分组成，可根据客户需求采取不同的喷漆工艺、结构排布等。	

2	鼠标注塑结构件	鼠标注塑结构件	产品整体为鼠标的外壳结构件部分，由面壳和底壳组成，可从材料选择、设计工艺、功能按键等多方面定制。	
3	其他注塑结构件	电源注塑结构件	产品整体为电源适配器的外壳结构件部分。	
		路由器注塑结构件	产品整体为路由器的外壳结构件部分。	
		汽车注塑结构件	汽车注塑零部件	
		剪刀脚等配件	一种按键结构，用于支撑键帽。	
4	精密注塑模具	精密注塑模具	以注塑的方法通过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参与制定财务预算，协调年度审计工作。

采购部：负责优化、拓展、管理供应商，与供应商沟通、询价，以具备竞争力的采购成本保障供给、保证生产需求，增强采购控制能力。

模具中心：负责公司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

研发部：研究行业科研技术发展方向，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新专利申请和后续管理工作及其他与技术密切相关的材料申报。

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跟踪生产进度，确保各生产环节按计划进行，及时调整策略以应对突发情况。通过技术革新、设备升级等方式，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业务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客户需求信息的收集和反馈；负责日常的商务工作，包括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管理；负责新老客户的开发及维护工作。

品管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检验工作规范和检验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供方材料的进料检验以及质量保证，参与合格供应商的评定；负责过程质量控制，设定整体质量控制方案，监控控制方案的实施并负责最终质量控制；负责成品出库检验；负责对产品质量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和考核，提出改善产品质量的措施；负责外部质量信息收集和质量索赔的跟踪处理，组织实施质量改进方案。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文化的管理；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各类事务对接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力相关制度的拟定与完善、招聘管理、培训管理、日常人事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以及部门考核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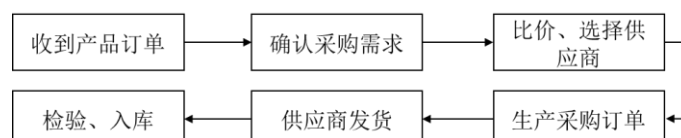
内审部：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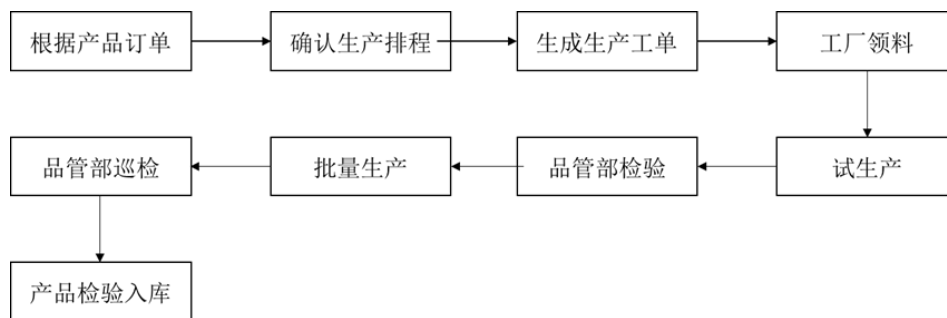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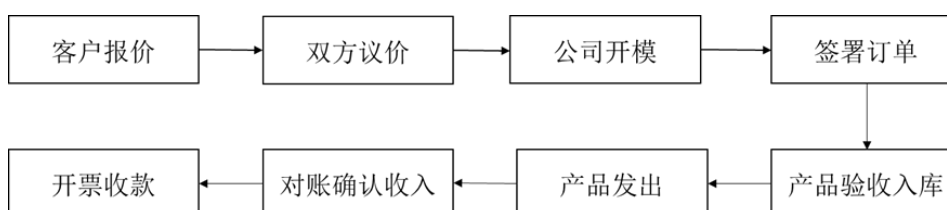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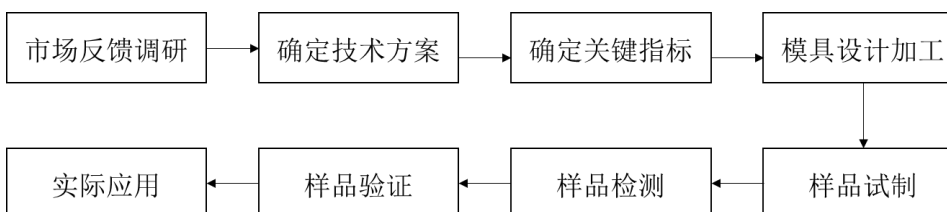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具体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无锡福昇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	镭雕	155.95	6.04%	433.35	8.47%	730.74	12.73%	否	否
2	重庆日月辉科技有限公司	无	注塑加工	146.94	5.69%	351.94	6.88%	204.57	3.56%	否	否
3	昆山金和丰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无	抽粒加工	106.86	4.14%	217.47	4.25%	184.13	3.21%	否	否
4	苏州昶镁模具有限公司	无	模具加工	105.01	4.06%	234.68	4.58%	137.79	2.40%	否	否
5	东莞市宇翔塑胶有限公司	无	注塑加工	80.78	3.13%	216.32	4.23%	109.56	1.91%	否	否
合计	-	-	-	595.55	23.05%	1,453.76	28.40%	1,366.79	23.81%	-	-

注：上述列示的数据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或外包采购供应商的情况（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列示）。

具体情况说明

（1）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主要为镭雕、注塑加工、模具加工、补键加工、抽粒加工等具体服务。镭雕、补键加工、抽粒加工等服务不涉及公

司生产流程中的关键核心技术，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模具加工、注塑加工方面，由于公司订单交期严格，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部分模具设计图纸或自有模具提供给外协加工厂商，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代为加工模具或注塑结构件，该等委托加工工序技术含量不高且多为通用技术，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

公司已制定《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进行管理规定，首次合作供应商需完成供应商准入，在采购时基于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供应商选择，并履行比价等环节开展正式采购，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公司在外协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履约过程管理，督促供应商按时完成约定内容，并在取得相应采购成果后提交采购专员审核资料完整性、信息完备性。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不满足公司要求的，移出《合格供应商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企业之间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合同纠纷等情形。

会计处理上，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外协厂商发出材料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加工完成后，委托加工物资运回公司入库，公司加上对应的加工费后再结转至半成品、库存商品科目，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2）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严格管理，由于市场上可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评供应商的市场口碑、资质、质量、价格、服务和交货期等因素，以确保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和质量保障，避免公司外协加工出现质量问题或加工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满足交货期要求，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合作稳定。外协供应商均为独立面向市场的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由于其仅为公司提供常规的加工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不存在依赖。

（3）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5,739.39 万元、5,119.00 万元和 2,583.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10.98 %和 13.67%。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加工质量、工艺难度、交期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TPU 软料包胶双射成型技术	注塑成型过程中，原有技术为用两套模具两台单射注塑成型机，分两次注塑成型；现在公司采用一台双色射出机，利用两套模具分别注塑不同材料。该技术合并简化了成型工艺程序，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大幅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具体方法为：产品结构部分先用硬胶成型，后通过注塑机转盘旋转后注塑 TPU 软料，成型后保证产品外观面有肤感的效果。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是
2	Family key 模具成型技术	通过对不同型号和多穴数产品的合并开模，该技术实现了将原本需要 15~20 套模具分开成型的情况，合并到一套模具上，一次性完成 27 个不同型号、总共 97 个穴位的产品注塑成型。这样做不仅节约了模具开模的数量和生产机台的使用，还降低了能源消耗，符合环保要求。同时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是
3	剪刀脚结构件自动组装技术	通过模具设计排位与组装机研发，我们实现了注塑成型后剪刀脚结构件直接通过机械手放入组装机内，实现一次性组装。原先的 96 穴生产线每天需要 45 人进行人工组装，但现在只需要 1 人进行打包。这样一来，每台设备每天可以减少 44 人的人力需求。同时，这一改进也确保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是
4	大键盘一体机成型技术	通过公司团队研发，将原有的擦拭模印、组装灯罩分段式喷油、安装键位内部支撑杆、人工拆卸式调整各版本枪头控制支撑杆安装等工艺，升级为电脑屏幕触摸选择生产所需要的多版本语言工艺。原要 2-3 台支撑杆安装机完成，现通过该技术，一台一体机即可全部完成，节约人力每班 3 人。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	----	------	---------	--------	----

			证号		
1	porsloong.net	www.porsloong.net	苏 ICP 备 2020065480 号-2	2021 年 3 月 30 日	-
2	porsloong.com	www.porsloong.com	苏 ICP 备 2020065480 号-1	2021 年 3 月 30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6732号	国有	保时龙	30,175.50	无锡市新吴区飞凤路西侧、建鸿路南侧	至 2071.06.1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984121号	国有	重庆保时鑫	17,800.00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5号	至 2061.05.2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982900号									
4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983070号									
5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983536号									
6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984312号									
7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319855号	国有		12,194.00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6号	至 2067.06.1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注 1: 保时龙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锡农商抵字[2024]第 0139010203001 号), 以序号 1 的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借款抵押,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500.00 万元;

注 2: 重庆保时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永川支行 2022 年高抵字第 1801062022300055 号), 以序号 2-6 的不动产权为其银行借款抵押,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739.80 万元;

注 3: 重庆保时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2022 年重银永支抵字第 0170 号), 以序号 7 的不动产权为重庆保时龙银行借款抵押,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00 万元。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保时龙科技组装 WMS 系统	2022SR1302340	2022 年 6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保时龙
2	保时龙科技模具管理系统	2022SR1299252	2022 年 3 月 1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保时龙
3	保时龙科技 MIS	2022SR1266676	2022 年 5 月	50 年	原始取得	保时龙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管理系统		月 31 日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5,048,860.70	23,161,139.36	正常	出让
2	软件	1,217,305.38	758,040.11	正常	原始取得
合计		26,266,166.08	23,919,179.4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ZC23AQC00004M	保时龙	广东中创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至 2026.9.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U24Q2SZ688469R4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至 2027.9.3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6542/A/0001/S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9 日	至 2027.6.8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824S11752R0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7.8.18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362267		无锡海关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99.12.31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2921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等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2824Q12993R0M	中山保时鑫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至 2027.9.3
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B00927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	至 2027.6.2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09683VH		中山海关	2021年11月17日	至 2068.7.31
10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2S32576R2M/5000	重庆保时鑫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8月5日	至 2025.9.26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2E33253R2M/50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8月5日	至 2025.9.26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4Q36985R3M/50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8月9日	至 2027.08.03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8396052B		永川海关	2015年4月8日	至 2099.12.31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100054	重庆保时龙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等	2023年10月16日	至 2026.10.15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2396004Y		永川海关	2019年3月18日	至 2068.07.31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51101276	泰国保时龙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等	2021年11月12日	至 2024.11.11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02724Q10004R0S		中达联合江苏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至 2027.1.9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02724E10003R0S		中达联合江苏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至 2027.1.9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3630EX	乾盛科技	无锡海关	2017年4月1日	至 2068.07.3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792,391.18	8,697,301.63	25,095,089.55	74.26%
机器设备	196,975,313.45	83,149,370.53	113,825,942.92	57.79%

运输设备	7,293,582.00	6,124,862.93	1,168,719.07	16.02%
电子设备	11,746,362.06	9,391,492.18	2,354,869.88	20.05%
其他设备	4,462,460.09	2,887,039.23	1,575,420.86	35.30%
合计	254,270,108.78	110,250,066.50	144,020,042.28	56.6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342	63,110,758.87	23,085,791.74	40,024,967.14	63.42%	否
喷涂设备	10	16,871,056.41	4,907,002.50	11,964,053.91	70.91%	否
机械手	398	13,319,013.98	4,633,100.99	8,685,912.99	65.21%	否
喷漆线	8	10,286,655.73	4,268,525.91	6,018,129.82	58.50%	否
合计	-	103,587,484.99	36,894,421.14	66,693,063.86	64.3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984121号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5号1号厂房	3,725.20	2020年9月28日	工业
2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982900号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5号2号厂房	2,903.33	2020年9月28日	工业
3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983070号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5号办公楼	934.41	2020年9月28日	办公
4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983536号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5号辅助楼	1,353.06	2020年9月28日	其他用房
5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984312号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5号门卫室	31.49	2020年9月28日	其他用房
6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319855号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6号	8,658.56	2021年11月5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保时龙	无锡振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53、51、85号	28,301.00	2024.01.01-2025.12.31	经营生产

乾盛科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鸿山街道物联网智造园（东至工业园 8 号标房，南至工业园 10 号标房，西至工业园 6 号标房，北至工业园 4 号标房）	4,100.00	2024.01.01-2024.12.31	经营生产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鸿昌路 81 号（物联网智造园 4 号标房）	1,700.00	2024.01.01-2024.12.31	经营生产
重庆保时鑫	重庆海格力斯电池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区三教工业园内海格力斯电池有限公司办公楼 1、3、4 层及附属配套设施	432	2023.12.01-以实际退房日期为准	宿舍
	重庆市雪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工业园区内的重庆市雪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6,691	2024.01.01-2024.12.31	仓库
	重庆鼎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艺庐路 3 号 12 栋二单元 3-1 到 4-4	393.44	2024.01.01-2024.12.31	宿舍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艺庐路 3 号 5 栋 2 单元 1-1 至 5-4	1,027.6	2024.01.11-2025.01.10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艺庐路 3 号 11 栋 1 单元 2-1 至 2-3、3-1 至 6-4，12 栋 1 单元 1-2	985.69	2024.09.23-2025.09.22	
	重庆耐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新大道 666 号 4 号楼 3 楼 303、306、307、308、312、313、314，共 7 间宿舍	210	2024.04.01-2025.04.01	宿舍
重庆保时龙	重庆鼎优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凉风垭工业园区 B5-1/01（3）号地块的 2 号厂房	8,373.20	2024.11.01-2025.10.30	厂房
中山保时鑫	胡赞稳	东莞市石碣镇横滘村横岭街 9 号	5,550	2024.05.01-2025.04.30	仓库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通友宿舍 A 栋二、四楼	1,365.78	2024.01.01-2025.11.30	宿舍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通友宿舍 A 栋三楼	696.28	2021.03.01-2025.11.30	宿舍

		中山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 41 号厂房 E 栋及厂房 T1、T2、T3、T4	19,387.18	2020.12.01-2025.11.30	厂房
		中山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厂房	2,000	2022.01.01-2025.11.30	厂房
	东莞市祥航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兴洲路 6 号 B 栋一楼一半	500	2023.08.01-2025.11.30	仓库
		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 408 号 13 号后面 3 格	1,000	2023.08.01-2025.11.30	仓库
	黄燕萍	东莞市沙田镇斜西沉河路 125 号 302 房	144	2024.01.05-2025.01.05	宿舍
	饶千良	中山市南朗镇银城街 402 房	80.45	2024.04.20-2025.04.30	宿舍
泰国保时龙	Nong Pure Industry Co.,Ltd	742/10 Moo.1 Tambon Nong Phai Kaeo, Amphoe Ban Bueng Chonburi 20220	3,570	2023.10.01-2026.09.30	厂房、办公、食堂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7	11.53%
41-50 岁	400	31.37%
31-40 岁	452	35.45%
21-30 岁	45	3.53%
21 岁以下	231	18.12%
合计	1,27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0.00%
硕士	1	0.08%
本科	18	1.41%
专科及以下	1,256	98.51%
合计	1,27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77	76.63%
研发人员	94	7.37%
销售人员	116	9.10%
管理人员	88	6.90%
合计	1,27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劳务外包服务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组键、补键、擦应力痕、打包等生产环节，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生产活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691.21	99.92%	58,527.03	99.63%	66,375.75	100.00%
-键盘注塑结构件	20,577.97	83.28%	48,619.42	82.76%	55,757.35	84.00%
-鼠标注塑结构件	2,007.36	8.12%	3,808.59	6.48%	3,410.91	5.14%
-模具	1,424.38	5.76%	4,043.61	6.88%	5,139.24	7.74%
-其他	681.50	2.76%	2,055.40	3.50%	2,068.26	3.12%
其他业务收入	18.98	0.08%	217.88	0.37%	-	-

合计	24,710.18	100.00%	58,744.91	100.00%	66,375.75	100.00%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外设产品注塑结构件、其他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公司直接客户包括光宝、致伸、旭宝等厂家，终端品牌包括联想、戴尔、惠普等。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光宝科技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10,082.46	40.80%
2	致伸科技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6,531.65	26.43%
3	旭宝科技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4,030.75	16.31%
4	群光电子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1,292.56	5.23%
5	达方电子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683.92	2.77%
合计		-	-	22,621.34	91.55%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光宝科技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24,058.11	40.95%
2	致伸科技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16,556.25	28.18%
3	旭宝科技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8,633.73	14.70%
4	群光电子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3,145.00	5.35%
5	智迪科技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1,204.45	2.05%
合计		-	-	53,597.54	91.24%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致伸科技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25,224.68	38.00%
2	光宝科技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22,950.20	34.58%
3	旭宝科技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7,534.54	11.35%
4	群光电子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4,339.60	6.54%
5	传艺科技	否	注塑结构件、模具	2,248.49	3.39%
合计		-	-	62,297.51	93.86%

注 1：光宝科技包括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丽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Lite-On Vietnam Co., Ltd.、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Lite-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注 2：致伸科技包括昆山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PRIMAX ELECTRONICS（THAILAND）CO., LTD.；

注 3：群光电子包括茂瑞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展达通讯（苏州）有限公司、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群光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Chicony Electronics（Thailand）Co., Ltd.；

注 4：传艺科技包括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艺科技有限公司；

注 5：达方电子包括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86%、91.24%和 91.5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春秋电子	未披露	80.09%	84.30%
英力股份	95.28%[注]	95.67%	96.84%
利安科技	未披露	80.00%	82.95%
保时龙	91.55%	91.24%	93.86%

注：英力股份对应期间为 2024 年 1-6 月。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亦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春秋电子前五大客户占比在 80%-85%，英力股份前五大客户占比超过 95%，利安科技前五大客户占比在 80%-82.95%，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光宝科技、致伸科技、群光电子、达方电子等均是全球知名的键盘及鼠标代工厂商，服务的计算机终端品牌包括联想、惠普、戴尔等全球主流计算机品牌。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analys 数据，2024 年 1-9 月全球 PC 行业出货量前五名依次为联想、惠普、戴尔、华硕和苹果，市占率合计约 76.1%。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3)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客户粘性较强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销售的内容	是否仍在合作
光宝科技	合作超过 10 年	键盘及鼠标注塑结构件、模具	是
致伸科技	合作超过 10 年	键盘及鼠标注塑结构件、模具	是
旭宝科技	合作超过 10 年	键盘及鼠标注塑结构件、模具	是
群光电子	合作超过 10 年	键盘及鼠标注塑结构件、模具	是
达方电子	合作超过 10 年	键盘及鼠标注塑结构件、模具	是
智迪科技	合作超过 5 年	键盘及鼠标注塑结构件、模具	是
传艺科技	合作超过 10 年	键盘及鼠标注塑结构件、模具	是

通过多年行业经营，公司已与光宝科技、致伸科技、群光电子、达方电子、传艺科技等全球知名的计算机外设厂商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销售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粘性较强。

(4)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电脑键盘、鼠标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每月均有新产品、新项目的开发需求，而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链上游企业实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主要依靠现有客户提供持续、稳定的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相关业务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等。塑胶粒子属于常规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价格竞争充分。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需求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阿克苏诺贝尔	否	油漆	690.92	7.87%
2	国亨塑胶	否	塑胶粒子	672.55	7.66%
3	东莞市千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子	446.34	5.09%
4	贝特利	否	油漆	365.66	4.17%
5	东莞市永晟德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子	308.29	3.51%
合计		-	-	2,483.76	28.31%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亨塑胶	否	塑胶粒子	1,652.34	8.04%
2	阿克苏诺贝尔	否	油漆	1,641.07	7.98%
3	贝特利	否	油漆	1,128.06	5.49%
4	博原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子	787.94	3.83%
5	纬创资通	否	塑胶粒子	616.60	3.00%
合计		-	-	5,826.00	28.3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阿克苏诺贝尔	否	油漆	2,123.23	9.33%
2	国亨塑胶	否	塑胶粒子	1,879.67	8.26%
3	贝特利	否	油漆	1,078.67	4.74%
4	南通禾成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否	油漆	581.65	2.55%
5	苏州丰盈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否	塑胶粒子	547.44	2.40%
合计		-	-	6,210.66	27.28%

注 1：阿克苏诺贝尔包括阿克苏诺贝尔（嘉兴）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

注 2：国亨塑胶包括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苏州市国亨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国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市优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国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3：东莞市千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千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肇庆特普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4：贝特利包括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5：纬创资通包括纬晶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纬晶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注 6：苏州丰盈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包括苏州工业园区持盈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丰盈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该行业不属于上述单位中规定的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保时龙	保时龙“年产塑料零部件（电脑配件）3,300 万套项目”	《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部件（电脑配件）3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7040 号）	已验收
2	乾盛科技	乾盛科技“年产 1000 万套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关于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注塑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7022 号）	已验收
3	中山保	新建项目	《关于中山市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已验收

	时鑫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1]0017号）	
4		年产键盘塑胶件 750 万件、鼠标塑胶件 400 万件扩建项目	《关于中山市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键盘塑胶件 750 万件、鼠标塑胶件 4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3]0026号）	已验收
5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年产 3300 万套精密电脑配件精益自动化生产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潼）环准[2021]048号）	已验收
6		重庆保时鑫“年产 8500 万套电脑配件生产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6]026号）	已验收
7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年产 1800 万套电脑配件改扩建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21]037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8		电脑配件改扩建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24]45号）	
9	东莞晶时鑫	新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晶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741号）	已验收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登记回执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保时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566878381Y001Z	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乾盛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MA1MUEHL0E001X	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中山保时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MA55Q3MU6U001X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MA55Q3MU61001X	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
重庆保时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3MA6054K38D001Z	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重庆保时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83316943504001X	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
东莞晶时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10QP82W001X	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真践行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各相关安全监管部门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取得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具体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在职职工总数（人）	1275	1262	150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158	1018	1215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0.82%	80.67%	80.8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841	567	663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65.96%	44.93%	44.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

职员工，尚待办理相应缴存手续；（2）退休返聘；（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在户籍地有住房，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自愿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行政机关除要求保时龙补缴外，保时龙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

报告期内，保时龙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持续升高，正在逐步规范的过程中。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因此，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经逐步得到规范，同时公司已经获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睿客、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已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单位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单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综上，公司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生管岗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给采购部门传达采购需求，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采购任务，尽量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采购部完成采购后，由品管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并做出入库、退货等决策。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粒子、油漆等。为满足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并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客户采购体系中选择符合本公司采购标准

的供应商，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

此外，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劳务外包服务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压键、补键、擦应力痕、打包等生产环节，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生产活动。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计算机外设产品注塑结构件、其他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材料、外形、尺寸、性能、加工精度等要求较高，个性化需求很强，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具有“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即：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设计开发模具，并利用相关模具，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相应的结构件产品。

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工艺、需求数量、生产周期、订单交货期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收到生产指令，领料制作首件交由品管部检验，品管部按客户产品检验规范或交由客户进行品质判定，若品质合格则由生产部正常投入生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此外，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镗雕、抽粒加工、注塑加工等具体服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会根据客户的报价进行议价，在确定好价格后公司开模，在模具符合客户要求后，公司与客户进行订单的签署。公司会根据客户体量签订长期《框架合同》或《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等。所生产的产品验收入库后，公司再将产品发出给客户。后续客户会定期与公司对账，无误后再由公司进行开票收款。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一方面，在与客户的日常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保持与客户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的及时跟进沟通，同步参与客户的产品试产、量产等全过程，将客户需求及技术意见纳入自身研发过程之中，共同确定新产品研发及产品优化的技术方案。另一方面，公司时刻关注市场和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的新工艺、新材料、设备改进等开展前沿性的先发研究。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外设产品注塑结构件、其他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创新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且体系化的开发模式，经验丰富的开发人员和先进的技术水平保证了新品的开发速度与质量，使得公司能够随着行业发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快速达成新品量产。

2、技术创新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模具开发、注塑、自动化组装、检测等工艺环节，以及在新材料应用等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同时培养了一支深厚丰富具备实战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均具有丰富专业和周边产品设计经验，了解各类客户的特点，能熟练运用相关电脑辅助工具软件高效工作。突出的模具设计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尤其在结构较为复杂的个人电脑精密结构件制造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创新成果

公司获评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创新型技术企业等称号，全资子公司重庆保时龙、重庆保时鑫获评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电子配套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 项国家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9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9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	-----------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长期保持对创新工艺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79.65 万元、2,096.19 万元和 1,046.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3.57%和 4.24%。研发已形成了相应的成果转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经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94 名，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7.37%。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9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超薄型高寿命键盘键帽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14,140.40	1,206,403.54	
键帽脱模斜度 1.5 度注塑成型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10,543.49	1,316,763.15	
带灯光指示指纹识别笔记本电脑圆环开关键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2,123.69	1,481,228.68	
无铁件大剪刀支架空格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9,543.96		
紧凑型多功能笔记本键盘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1,690.29		
紧凑型三色键帽笔记本键盘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7,743.45		
天面进胶发光键盘键帽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37,257.58	
双色成型发光键盘的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669,886.36	749,408.76
多功能无线数字键盘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10,156.90	
PCR 环保回收材料键盘	自主研发		721,744.20	1,831,283.43

及字键的项目研发				
键盘铝板埋射成型模具的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760,703.08
高寿命碟式键盘的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611,104.56
人体工学键盘的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600,988.14
高耐磨抗指纹键盘及字键的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472,012.97
自动化快速喷涂键盘支撑板装置	自主研发	1,170,601.45	2,289,618.91	
智能控制均匀喷涂键盘外壳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14,596.21	1,290,733.90	
高精度鼠标原料塑胶加工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70,406.74	1,234,485.80	
自动喷涂快速定位键盘壳体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2,381.61	1,111,593.04	
自适应调整节能鼠标塑胶设备冷却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9,955.50	795,488.86	
智能化多工位键盘壳体喷涂夹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904,645.57	896,577.79	
键盘镭雕定位夹具	自主研发		1,078,422.64	900,429.72
自动上料机构	自主研发		993,011.74	1,442,839.97
键盘灯孔快速定位镭雕治具	自主研发		762,369.80	1,790,136.88
键盘上盖贴附保护膜的治疗具	自主研发		666,173.94	1,878,841.86
可拆解、耐磨触摸板笔记本键盘	自主研发			1,674,763.52
笔记本多功能键盘	自主研发			1,215,944.38
笔记本键盘生产用传送装置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899,186.12
新型折叠式笔记本键盘	自主研发			740,717.65
具有温度调节功能的键盘研究	自主研发			884,803.64
具有识别防盗用的鼠标研究	自主研发			804,920.92
具有防护结构的键盘研究	自主研发			798,304.82
鼠标下盖热熔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自主研发			780,301.43
键盘加工用镭射雕刻机研究	自主研发			756,995.31
具有降噪结构的键盘研究	自主研发			703,715.30
镭雕 AOI 自动检测一体线	自主研发			499,099.25
合计	-	10,468,372.36	20,961,916.84	24,796,501.7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4%	3.57%	3.7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荣誉资质情况如下： 1、江苏保时龙 2023 年 1 月，公司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 5 月，公司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 9 月，公司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2024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重庆保时鑫 2021 年 9 月，重庆保时鑫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重庆市重点电子配套企业；2022 年 8 月，重庆保时鑫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 1 月，重庆保时鑫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 11 月，重庆保时鑫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重庆保时龙 2021 年 9 月，重庆保时龙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重庆市重点电子配套企业；2021 年 12 月，重庆保时鑫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5 月，重庆保时鑫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产能规划；组织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协调相关行业政策等。
3	国家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污染防治与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5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全心全意为会员、模具行业、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我国模具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健康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2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工信部	2023.08	1.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市场潜力；2.加大投资改造力度，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3.稳住外贸基本盘，提升行业开放合作水平；4.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行业供给水平；5.保持产业链供应链顺畅，打造协同发展产业生态体系；6.优化完善产业政策环境，促进产业经济平稳运行
3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9号	发改委 工信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商务部 市监局	2023.07	1. 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 2. 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 3. 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 4. 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
4	《“十四五”数字经济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01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

	济发展规划》				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协同推进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集成适配和迭代优化，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5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号	工信部	2021.11	提升企业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快生产制造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建设，实现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03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增强科创板“硬科技”特色；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国务院	2020.11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打造新兴产业链。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8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09	加快新一代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加强数字内容供给和技术装备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直播和短视频基地、一流电竞中心。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聚焦产业集群应用场景构造。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巩固消费电子产业升级势头，不断优化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消费活力，积极推动更新消费。行业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和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计算机结构件行业发展概况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基础架构，计算机结构件是计算机的重要基础架构，用于构成计算机的外形，主要包括外壳、连接轴、支架等，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性、防干扰性等功能。计算机结构件通常通过注塑、冲压和压铸等工艺加工成型，使用塑料和金属等材料。

专业的结构件生产服务兴起于电子工业的发展。我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工业起步较早，结构件厂商发展较快，在技术工艺、研发能力等诸多方面得到快速提升。随着 PC 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台湾地区产生了广达、仁宝等优秀的 PC 整机代工厂，也产生了与代工厂配套的大型笔记本结构件供应商。

上世纪 90 年代，受大陆华东地区政策和低成本优势的吸引，我国台湾地区计算机代工企业在昆山等地设立工厂，其结构件和其它零部件供应商也跟着在周边进行配套建设，建立了完整的 PC 产品供应链。随后，联想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 PC 品牌商，同时中国大陆成为全球最大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相应带动了国内计算机结构件企业的发展，内资企业正逐步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结构件供应商。

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产品不断迭代扩展，中国消费电子市场也经历了高速扩张和产业结构性升级的重要阶段。新一代信息技术，如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4G/5G、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的全面应用，不断推动着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涌现，这些产品已经深入到消费者生活的各个方面。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消费电子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计算机结构件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计算机外设产品注塑结构件、其他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公司产品主要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特别是计算机行业发展的影响。

① 行业集中化

近年来，行业下游终端电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小品牌在成本控制和渠道管理上越来越处于劣势，预计最后将不得不选择退出，退出后的市场空间将被其它品牌瓜分。据国际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Canalys 公布的 2023 年国内 PC 市场份额报告，国内 PC 份额，前五位依次为联想、惠普、华为、戴

尔、苹果，共计占有 71%市场份额；全球市场方面，前五位依次为联想、惠普、戴尔、苹果以及华硕，共计市占率达 77.5%。

全球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市场份额和年增长率)

Canalys个人电脑市场统计数据: 2023年全年

厂商	2023年 出货量	2023年 市场份额	2022年 出货量	2022年 市场份额	年增长率
联想	59,106	23.90%	67,731	23.90%	-12.70%
惠普	52,893	21.40%	55,204	19.50%	-4.20%
戴尔	39,979	16.20%	49,747	17.50%	-19.60%
苹果	23,203	9.40%	27,019	9.50%	-14.10%
华硕	16,316	6.60%	20,561	7.20%	-20.60%
其他	55,496	22.50%	63,453	22.40%	-12.50%
合计	246,994	100.00%	283,714	100.00%	-12.90%

注:出货量单位为"千台"

由于四舍五入，百分比合计可能无法达到100%。

来源: Canalys个人电脑分析统计数据(出货量)202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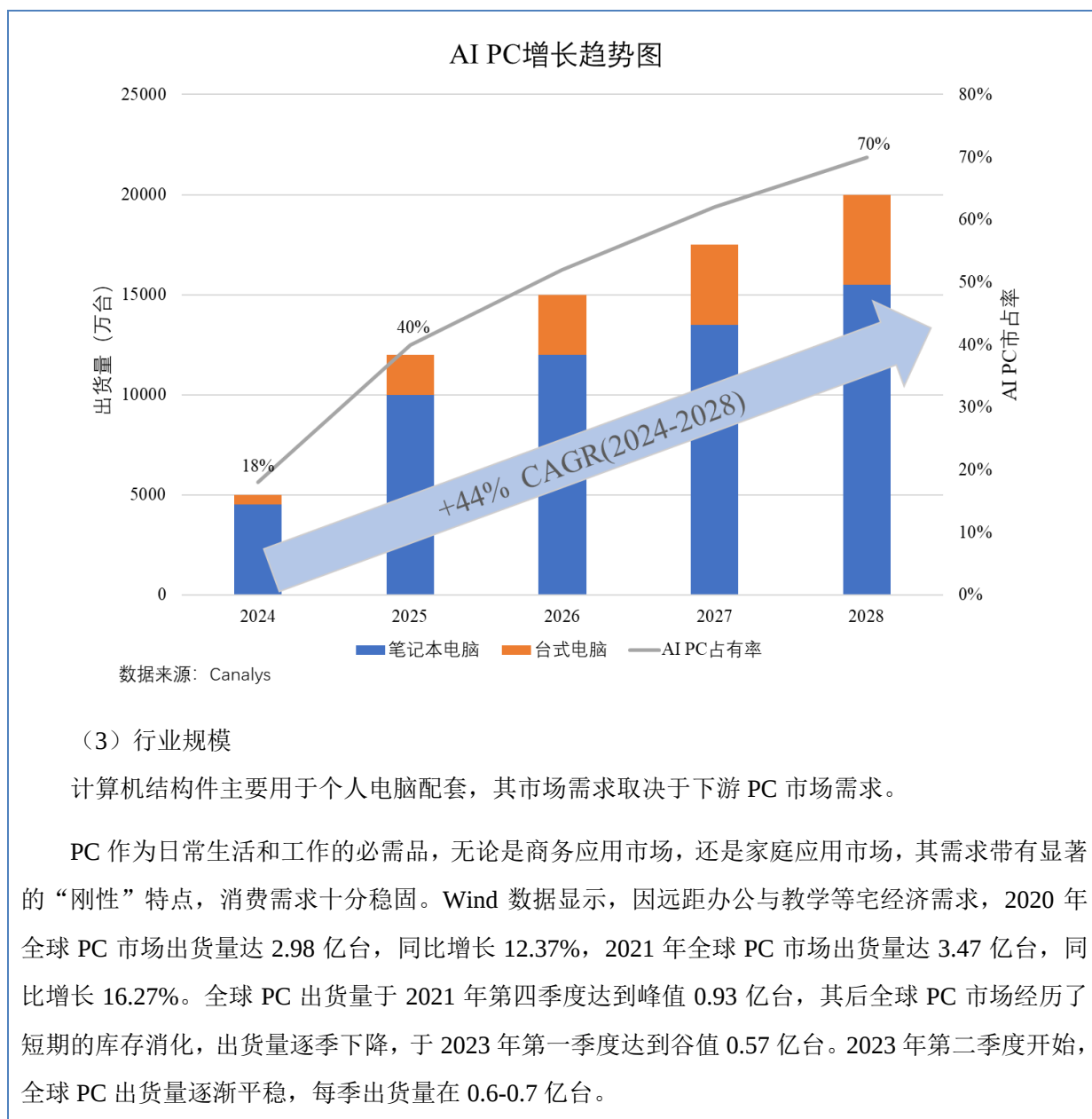
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品牌商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大型电脑结构件生产企业将获得更多机会，下游集中度的提高也将导致本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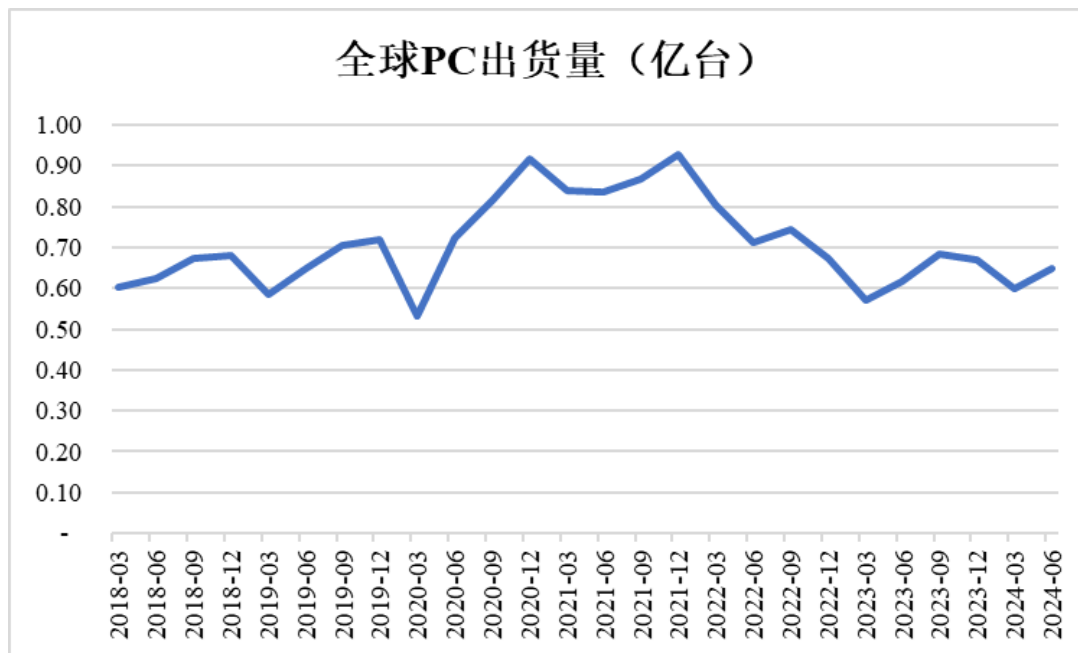
②产品轻量化

随着个人电脑的轻量化，相关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正通过优化结构设计、采用新材料等手段，以确保产品强度、安全性和可靠性等综合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轻产品自身的重量。在这一过程中，如果企业缺乏深入的专业技术，可能会逐渐失去其核心竞争力。因此，企业必须提升自身模具技术的专业水平，培养独特的模具技术特色和核心技术，才能在未来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市场中取得一席之地。

③设备智能化

随着 AI 行业的蓬勃发展，与之相关的 AI PC 将迎来新的发展。AI PC 是包含 AI 模型、应用以及硬件设备的混合体，或是 AI 普惠应用的终端。其本质是即为云端与本地端协作，利用云端的大数据处理能力丰富本地端的 PC 使用场景，依托云端算力来提升本地性能平衡。根据 Canalys 的预测，2024 年 AI PC 出货量将达到 4,800 万台，占 PC 总量的 18%；预计到 2025 年，支持 AI 的 PC 出货量将超过 1 亿台，占有所有 PC 出货量的 40%；2028 年，供应商将出货 2.05 亿台 AI PC，这意味着 2024 年至 2028 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44%。





数据来源：wind

目前，国内计算机结构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对于技术水平高、整体实力强、能够提供增值服务的企业而言，其产品需求仍然旺盛；而对于技术水平弱、只能进行简单加工、业务模式单一的企业来说，则往往难以获得优质订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计算机结构件行业是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行业。目前全球范围内计算机结构件的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大陆地区和东南亚地区。

计算机结构件行业呈现出高度市场集中的态势，行业中上市的企业有英力股份、春秋电子、利安科技等。资金雄厚、产能强大、拥有优秀的研发能力的企业可以持续享有稳定的订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它们的客户群体也在不断壮大，企业综合实力也逐步提升。相反，那些无法获得大额资金支持、产能无法满足客户特定需求、技术研发能力薄弱，无法降低成本的企业，则可能面临订单不足、资金匮乏等问题，最终被市场淘汰。

未来，随着终端用户对产品品质和稳定性要求的提高，以及外观设计的更加注重，终端品牌商对制造商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这将进一步扩大优秀制造商的竞争优势。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领先的生产技术、规范的生产流程和精细化管理能力，以及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制造商，将在行业整合中脱颖而出。因此，计算机结构件制造企业将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将更加显著，优质企业将在这个过程中迅速成长。

（2）行业壁垒

①先入壁垒

在计算机结构件领域，下游的终端品牌制造商倾向于建立全面的供应链体系。早期进入市场的企业，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往往能与这些终端品牌建立起长期而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进而促成双方合作的紧密度。在现有供应链架构内，只要供应商的技术标准、性能表现及供货能力符合品牌制造商的要求，这些品牌制造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新进入这一行业的公司面临着挑战，难以快速吸引到高质量的客户群，进而影响企业的快速成长。

②技术壁垒

计算机结构件领域的生产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包括工艺设计、机械加工、材料科学以及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和制造（CAD/CAE/CAM），这使得该行业成为一个技术集中度高的领域。许多计算机结构件设计复杂，对精度有极高的要求，这就需要企业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实力和高水平的技术能力。随着市场对笔记本电脑在轻薄、易携带和环境友好性等方面要求的提升，对各种组件和模具的性能与质量标准也变得更为严苛。此外，PC 制造商的新产品开发周期正不断缩短，这对结构件制造商在模具设计和生产能力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结构件制造商需要紧跟其主要产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并采纳行业的最新技术，同时通过技术革新不断提升其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③规模壁垒

在计算机结构件制造行业中，形成规模优势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能够帮助生产商降低成本，确保有利的利润空间和较强的议价力；同时，鉴于消费电子市场常常出现的短期内需求量激增的现象，供应商必须具备大规模生产、高品质保证和快速履约的能力，以应对下游客户对于短时间内大量交货的需求。对于新入行的企业而言，由于缺乏规模化生产和管理的经验，很难迅速建立起在成本控制和规模效应方面的竞争优势，因而形成了进入壁垒。

④资金壁垒

计算机结构件制造业是一个对资金要求较高的行业。一方面，高端的加工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需要大量的初期投资；另一方面，从接到订单到设计、生产、发货，再到销售收款，整个过程耗时较长，对企业的流动资金有着较大的需求。此外，随着产品技术的持续更新，企业还需在技术开发、设备更新和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作为位于 PC 产业链上游的供应商，公司的成长密切依赖于整个 PC 市场的状况。全球经济的波动性，包括潜在的经济增长减缓或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下降，可能会减缓 PC 全球出货量的增长。此外，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和生产上不能及时适应 PC 及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变化需求，可能会对

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②创新风险

在计算机结构件制造领域，制造商面对的是一个以产品定制化、更新迅速和生产节奏加快为特点的市场，这要求企业构建一个能够迅速响应的产品开发流程，以便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迅速设计出解决方案并推出多样化的产品型号。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流行趋势的变化，电脑产品的更迭速度日益加快。为了保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的立足点，结构件制造商必须能够及时适应电脑品牌商对新产品研发的需求，以及产品功能和设计趋势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这些新的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未能预先适应技术的演进和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那么公司可能会遭遇产品被市场边缘化、核心技术被超越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绩效产生负面影响。

③劳动用工风险

计算机结构件制造业务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在其生产流程中，需要大量从事辅助工作的员工，这导致了对劳动力的大量需求和员工流动性高的现状，为公司的招聘和劳动管理增加了挑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虽然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渐提升，但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劳动力需求的持续增加仍然与劳动力市场供应之间存在矛盾。如果劳动力管理不善或劳务外包市场出现不利变动，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④产业链转移的风险

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际地缘冲突的影响，并且随着中国人力成本优势的逐步减弱，全球产业链出现从中国向越南、泰国、印度等其他国家转移的情况。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上升等因素使得产品出口成本进一步增加，或者产业链升级缓慢从而无法抵消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则存在终端品牌将产业链向越南、泰国等其他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直接客户的维护等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领域，拥有从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制造到注塑结构件生产的整体服务能力。通过多年行业经营，公司已与光宝科技、致伸科技、群光电子、传艺科技、智迪科技等全球知名的计算机外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计算机终端品牌包括联想、惠普、戴尔、宏碁等全球主流计算机品牌以及小米等新兴品牌。公司获评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创新型技术企业等称号，全资子公司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鑫获评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电子配套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公司通过不断的强化自身实力，并积极开拓下游市场，绑定优质客户，使得自己的市场份额提升，持续性的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英力股份（300956.SZ）

英力股份，2021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服务；同时，英力股份进入光伏领域从事高新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和户用光伏 EPC 开发。英力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光伏组件，主要客户包括联宝、仁宝、纬创、华勤等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

(2) 春秋电子（603890.SH）

春秋电子，2017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到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的一体化服务，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主要客户包括联想、三星电子、惠普、戴尔、LG 等。

(3) 利安科技（300784.SZ）

利安科技，2024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注塑产品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产品工业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喷涂以及组装等于一体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利安科技，已成为罗技集团鼠标外壳的重要供应商，并且与海康集团、普瑞均胜、敏实集团、艾康生物等知名客户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竞争优势

①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依托个人电脑代工厂在国内主要分布地区的区位优势，建立了位于江苏、重庆、广东等地的主要经营场所，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在客户聚集的地区建厂，不仅能够有效控制产品运输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客户提供及时贴近的配送和售后服务，还能够及时获取市场最新的产品需求，有助于获得新产品订单并引领市场需求。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模组和精密注塑模具服务领域，与光宝、致伸、旭宝、群光等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公司不断加强与下游客户合作，实现了双方的共赢。在长期与这些客户的合作中，公司积极参与引领行业发展潮流与趋势的新品开发设计过程，不断满足客户的新需求，从而提升了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

③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在模具开发、注塑、自动化组装、检测等工艺环节，以及新材料应用等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实战能力强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人员的能力，这也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之一。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成立至今，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拓展力度的提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处在高速发展期，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以维持发展，而当前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成为影响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信誉至上、持续改善、客户满意”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消费电子等制造领域全方位深层次的注塑产品优秀供应商。

（二） 经营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制定和实行以下发展规划：

1、 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现有主要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加深和关键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产品渗透率。同时，公司将始终积极与客户共同研究开发定制方案，协助客户提高市场竞争力。此外，为顺应产业链转移大势，公司将跟随客户为产业链转移做好准备，进一步提升海外经营能力，以东南亚市场为发展重点，积极在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新建产能，为将来丰富产品线和市场扩张打下良好的基础。

2、 技术研发规划

产品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走自主研发的道路，完善研发平台建设，优化研发流程，拓展研发团队，完善技术研发创新制度和激励政策，紧跟行业研发动态

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专业的技术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人才。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引进、培训、薪酬、激励机制，着力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发挥人才的潜力，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职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符合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重大投资决策等事宜作出有效决议。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公司监事均充

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途径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8 月 3 日	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在规定期间内进行年审	罚款	1,000 元
2023 年 8 月 1 日	中山海关	中山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因短少保税料件、擅自将保税料件与国内料件调换	罚款	66,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泰国海关	泰国保时龙	申报物品存在错误	罚款	17,771.18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保时龙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3 日，保时龙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锡新交道运罚〔2022〕003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相关管理人员管理疏忽，忘记年审时间等原因导致逾期，保时龙违反《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项，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审验案，被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 1,000 元，并责令立即改正。保时龙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

经核查，前述罚款金额较小，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保时龙已按时缴纳罚款，上述罚款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中山保时鑫海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山保时鑫收到中山海关出具的拱中关缉违字〔2023〕1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保时鑫因短少保税料件、擅自将保税料件与国内料件调换，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违规行为，被中山海关处以合计人民币 66,000 元的罚款。

经核查，前述罚款金额较小，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较低档处罚，中山保时鑫已按时缴纳罚款，上述罚款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泰国保时龙海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泰国保时龙因申报物品存在错误，被泰国海关处以共计 86,047 泰铢罚款（折合人民币约 17,771.18 元）。泰国保时龙已重新提交更正后的报关文件、缴纳相关税金及罚款，完成整改。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居用品制造、销售	35.00%
2	无锡吉运制果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食品加工、生产	49.00%
3	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的研发；金属制品、铝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制品、铝材销售	35.00%
4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能源的技术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电力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石油机械、电线电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发电机、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的技术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售电服务	32.00%
5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铁经营、销售	87.41%
6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平台	100.00%

		动)		
7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资产并购与处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平台	100.00%
8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平台	51.18%
9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平台	61.23%
10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土地前期开发及整理;绿化服务;房屋拆迁;基础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平台	51.00%

		营活动)		
1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平台	59.62%
12	无锡君来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饭店管理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工艺品、厨房设备、家具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旅游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副食品、其它食品(含烟零售)、营养滋补品(药品限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的销售;保龄球,健身房,棋牌,乒乓球,网球,钓鱼,游泳活动服务,卡拉 OK 演唱服务,举办交友舞会,桑拿浴室,美容理发;提供服装以及针纺织品的水洗、干洗、熨烫及整理;洗涤剂、清洁用品、洗涤设备的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餐饮服务	89.81%
13	无锡市电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与管理,包括投资、租赁、收购、拍卖、兼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与管理平台	100.00%
14	无锡市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服务;国内贸易(涉及专项规定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与管理平台	100.00%
15	无锡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对本行业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与管理平台	100.00%
16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建设、燃气发电、供热(限子公司经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筹资、投资和运营;经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平台	100.00%
17	无锡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艺演出;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经纪;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舞美服装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影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发展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平台	100.00%
18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	市级交通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平台	100.00%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市广播电视台）	宣传党的政策、方针，为市民提供日益丰富的广播电视文化生活。为市民提供广播节目信息服务具有广播节目录制、播出、传输、交流功能并具有广播广告承接、制作、播出业务提供电视节目信息服务具有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节目交流功能独立制作和中外合作拍摄电视剧并具有电视广告承接、制作、播出业务拥有广播电视报出版职能为市民提供广播电视节目预告及政治文化信息具有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业务。	广播、电视、报纸、广告等设计、制作、发布业务	-

注：1-4 系无锡睿客直接控股的一级公司，5-15 系无锡市国资委直接控股的一级企业，16-19 系无锡市人民政府直接控股的一级企业。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市广播电视台）系无锡市人民政府开办的事业单位。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睿客、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

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文件，上述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许国民	董事长	董事长	12,764,876	29.50%	-
2	蒋吕平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6,166,146	14.25%	-
3	邹家民	董事	董事	6,598,858	15.25%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5) 股份锁定承诺; (6) 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卢艺琪	副董事长	无锡稳稳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卢艺琪	副董事长	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卢艺琪	副董事长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卢艺琪	副董事长	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卢艺琪	副董事长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卢艺琪	副董事长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	董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邹家民	董事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陕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吴地鸿山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无锡易冠源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昆明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楚雄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陕西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无锡市吴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无锡彤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上海吴之越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邓辉	董事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主管	否	否
邓辉	董事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无锡吉运制果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无锡市交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无锡市锡山交通石	监事	否	否

		化有限公司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邹家民	董事	无锡市吴越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经济作物的开发、培 育、种植和销售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30.80%	消费电子产品制造 和销售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吴地鸿山文化发展无锡 有限公司	40.00%	文化产业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无锡易冠源商贸 有限公司	75.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 及电子产品批发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陕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楚雄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70.00%	化工产品批发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昆明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95.00%	化工产品批发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陕西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化工产品批发	否	否
邹家民	董事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55.00%	化工产品批发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章炎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公司综合自身治理需要等多方面因素，取消独立董事
林琳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公司综合自身治理需要等多方面因素，取消独立董事
黄培明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公司综合自身治理需要等多方面因素，取消独立董事
杨晓亮	副董事长	离任	无	控股股东无锡睿客内部人员职责调整
卢艺琪	董事	新任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无锡睿客内部人员职责调整
邓辉	无	新任	董事	控股股东无锡睿客提名董事
周立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许国民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前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由许国民暂代董事会秘书
吴力行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许国民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聘任新任高管
沈焱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聘任新任高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92,420.63	28,526,457.45	37,903,829.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50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7,661,445.08	192,975,059.82	137,067,161.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5,087.41	1,139,175.67	1,096,68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94,634.31	3,130,399.66	4,083,29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803,351.93	103,408,848.80	123,661,813.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4,932.73	1,041,353.77	-
其他流动资产	8,206,309.35	3,557,561.57	5,715,320.66
流动资产合计	312,328,181.44	334,380,357.74	309,528,109.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78,882.51	2,057,077.00	-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020,042.28	146,667,445.47	163,942,695.62
在建工程	100,178,374.80	63,856,697.59	2,137,424.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793,140.26	26,387,339.73	38,975,499.82
无形资产	23,919,179.47	24,019,697.12	24,630,609.32
开发支出			
商誉	4,908,891.53	4,908,891.53	4,908,891.53
长期待摊费用	8,485,711.27	8,351,154.55	13,336,34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9,569.43	15,626,796.21	9,775,63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1,089.80	1,542,057.44	1,209,56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44,881.35	293,417,156.64	258,916,674.74
资产总计	636,173,062.79	627,797,514.38	568,444,783.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003,494.44	205,245,177.79	207,920,841.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42,515,926.89	172,721,769.84	98,040,245.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9,255.59	204,693.82	406,51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092,582.27	13,846,163.88	13,292,408.44
应交税费	4,861,172.10	5,807,388.30	14,243,466.69
其他应付款	15,734,053.30	3,212,416.53	14,469,815.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50,887.70	28,309,972.02	11,547,386.06
其他流动负债	48,207.73	26,610.19	48,428.81
流动负债合计	411,836,580.02	439,374,192.37	359,969,10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00,000.00	7,500,000.00	24,3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22,986.38	18,101,926.12	27,843,231.5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22,986.38	25,601,926.12	52,173,231.53
负债合计	461,359,566.40	464,976,118.49	412,142,33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3,271,200.00	43,271,200.00	43,27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50,274.14	41,550,274.14	41,550,274.1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479,721.50	-400,144.23	-277,919.80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4,133,943.35	14,133,943.35	7,859,07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337,800.40	64,266,122.63	63,899,82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813,496.39	162,821,395.89	156,302,447.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813,496.39	162,821,395.89	156,302,44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173,062.79	627,797,514.38	568,444,783.7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101,822.51	587,449,108.45	663,757,511.13
其中：营业收入	247,101,822.51	587,449,108.45	663,757,511.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034,855.50	554,239,300.03	672,881,307.83
其中：营业成本	189,025,553.44	467,168,943.58	576,039,640.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98,751.75	4,816,711.56	5,633,467.09
销售费用	6,671,206.17	14,950,169.31	18,348,468.03
管理费用	13,743,201.43	31,473,578.10	39,452,905.98
研发费用	10,468,372.36	20,961,916.84	24,796,501.72
财务费用	3,827,770.35	14,867,980.64	8,610,324.22
其中：利息收入	86,696.62	340,994.67	191,807.53
利息费用	4,547,674.10	12,634,152.69	13,672,202.85
加：其他收益	1,110,841.32	5,921,369.77	1,593,38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03.89	11,3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700.00	601,501.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9,293.65	-1,246,308.37	-543,221.83
资产减值损失	-7,917,108.28	-20,059,613.90	-17,794,918.7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31.51	1,621,408.22	181,54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39,129.10	20,059,515.14	-25,687,004.95
加：营业外收入	169,446.76	743,524.60	524,54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9,624.31	1,758,813.05	95,84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38,951.55	19,044,226.69	-25,258,296.93
减：所得税费用	1,767,273.78	-2,166,946.53	-3,311,38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1,677.77	21,211,173.22	-21,946,910.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71,677.77	21,211,173.22	-21,946,910.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71,677.77	21,211,173.22	-21,946,910.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577.27	-122,224.43	-492,26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577.27	-122,224.43	-492,266.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577.27	-122,224.43	-492,266.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577.27	-122,224.43	-492,266.3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92,100.50	21,088,948.79	-22,439,17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2,100.50	21,088,948.79	-22,439,177.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9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448,714.41	574,790,378.57	750,051,275.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39,665.47	5,800,233.39	3,986,96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4,808.48	12,301,012.48	6,257,14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253,188.36	592,891,624.44	760,295,38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219,537.72	328,787,136.68	431,174,79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45,531.42	137,194,298.86	186,106,64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69,911.48	37,627,297.93	26,873,36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6,597.03	28,009,908.00	36,777,07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01,577.65	531,618,641.47	680,931,8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1,610.71	61,272,982.97	79,363,51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56.00	52,000.00	750,99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6.00	52,000.00	750,99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89,799.05	22,523,548.20	35,342,8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9,799.05	22,523,548.20	35,342,8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63,543.05	-22,471,548.20	-34,591,81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15,000,000.00	22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956,587.50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35,956,587.50	3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00,000.00	209,319,200.00	212,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4,239.46	28,167,239.83	11,284,63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5,887.97	46,938,821.32	119,778,93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80,127.43	284,425,261.15	344,023,57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872.57	-48,468,673.65	-28,523,57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8,022.93	989,828.42	744,44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4,036.84	-8,677,410.46	16,992,56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26,414.03	37,203,824.49	20,211,26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2,377.19	28,526,414.03	37,203,824.4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8,493.20	11,144,652.87	2,771,14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50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374,457.39	113,541,050.24	95,990,750.97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52,620.88	597,357.40	96,583.30
其他应收款	105,718,008.30	100,955,136.46	113,415,603.17
存货	41,727,384.67	36,242,870.49	48,236,880.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4,932.73	1,041,353.77	-
其他流动资产	4,002,537.66	224,423.28	-

流动资产合计	256,558,434.83	264,348,345.51	260,510,964.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78,882.51	2,057,077.00	-
长期股权投资	45,589,565.88	40,505,125.88	40,505,12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93,958.79	32,346,550.35	37,769,064.52
在建工程	94,902,725.73	61,416,617.42	1,234,40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34,570.69	10,840,146.59	16,806,428.78
无形资产	19,961,383.37	20,164,983.92	20,653,625.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9,040.71	2,141,619.41	1,545,66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64,286.05	16,166,167.64	9,228,43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9,000.00	162,320.00	201,9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503,413.73	185,800,608.21	127,944,702.81
资产总计	478,061,848.56	450,148,953.72	388,455,66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876,205.55	155,186,312.50	185,893,021.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07,102,039.58	113,868,423.35	51,144,166.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7,998.94	1,730.73	243,902.65
应付职工薪酬	4,648,397.51	4,911,864.40	5,239,010.49
应交税费	104,514.52	239,695.61	2,807,730.30
其他应付款	19,307,679.43	2,072,688.66	23,446,984.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6,943.33	4,145,161.56	3,959,842.52
其他流动负债	19,239.86	224.99	31,707.35
流动负债合计	281,554,018.72	290,426,101.80	272,766,36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12,185.44	8,881,377.60	13,026,539.1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12,185.44	8,881,377.60	13,026,539.18
负债合计	325,166,204.16	299,307,479.40	285,792,90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71,200.00	43,271,200.00	43,27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5,198,400.02	45,198,400.02	45,198,400.0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133,943.35	14,133,943.35	7,859,07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292,101.03	48,237,930.95	6,334,09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95,644.40	150,841,474.32	102,662,76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061,848.56	450,148,953.72	388,455,666.8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356,710.44	221,948,783.78	259,261,616.31
减：营业成本	74,181,053.73	171,469,694.81	226,362,762.64
税金及附加	1,083,190.60	1,736,448.03	2,172,713.40
销售费用	2,518,308.06	5,271,747.34	5,963,223.70
管理费用	3,792,215.11	8,448,133.40	11,038,431.83
研发费用	4,255,785.28	9,843,440.41	9,025,500.94
财务费用	1,502,462.22	7,958,928.96	3,382,468.21
其中：利息收入	1,550,012.81	4,034,602.95	4,651,604.27
利息费用	2,977,661.98	9,320,622.82	10,747,077.97
加：其他收益	90,827.58	68,811.75	528,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03.89	50,011,350.00	3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700.00	601,501.00	-
信用减值损失	34,352.79	-378,149.51	88,568.92
资产减值损失	-1,094,132.96	-12,095,991.19	-9,085,94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60.00	1,798,187.37	132,025.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4,286.74	57,226,100.25	22,979,566.69

加：营业外收入	2,550.00	250,817.86	171,617.11
减：营业外支出	785.08	1,665,937.71	42,28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6,051.66	55,810,980.40	23,108,899.70
减：所得税费用	-298,118.42	-6,937,731.74	-2,080,65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4,170.08	62,748,712.14	25,189,554.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4,170.08	62,748,712.14	25,189,554.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4,170.08	62,748,712.14	25,189,554.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59,387.35	217,868,066.85	285,285,58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5,937.58	4,586,250.69	3,986,96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4,257.16	105,769,884.57	176,700,73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19,582.09	328,224,202.11	465,973,28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55,641.46	141,078,287.92	199,606,97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40,030.40	40,589,581.57	60,513,93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499.75	5,199,092.37	2,343,89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8,089.21	122,779,174.22	190,829,84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25,260.82	309,646,136.08	453,294,6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4,321.27	18,578,066.03	12,678,64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000.00	78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22,850,000.00	2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72,902,000.00	51,28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53,028.11	9,899,194.47	7,047,66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84,4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0	7,000,000.00	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7,468.11	16,899,194.47	40,047,66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7,468.11	56,002,805.53	11,233,83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165,000,000.00	17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956,587.50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0	185,956,587.50	27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6,219,200.00	1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5,902.74	25,968,769.90	9,536,99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4,387.82	39,264,769.60	109,849,35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20,290.56	251,452,739.50	297,386,34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9,709.44	-65,496,152.00	-26,886,34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2.29	-11,251.44	10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159.69	9,073,468.12	-2,973,76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4,609.45	2,071,141.33	5,044,90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8,449.76	11,144,609.45	2,071,141.3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	100%	700	2022.1-2024.5	子公司	收购
2	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850.51	2022.1-2024.5	子公司	收购
3	中山市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2022.1-2024.5	子公司	设立
4	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2022.1-2024.5	子公司	设立
5	东莞市晶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2022.1-2024.5	子公司	设立
6	香港保时龙有限公司	100%	100%	18.44	2022.1-2024.5	子公司	设立
7	保时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0	2022.1-2024.5	孙公司	设立
8	泰国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490	2023.8-2024.5	子公司	设立
9	湖北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	2022.1-2023.4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清算子公司

2023年4月, 子公司湖北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变更手续。

2、新设子公司

2023年8月, 公司董事长许国民、总经理蒋吕平共同认缴设立子公司泰国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出资, 后续于2024年2月发生工商变更, 许国民、蒋吕平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保时龙, 转让后由本公司及香港保时龙出资, 上述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 实质系由本公司及香港保时龙出资设立。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营业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 万元以上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 万元以上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0 万元以上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万元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

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③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涉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

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代扣代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

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超质保期存货	超过质保保证期的存货	公司预计可变现净值为零，予以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呆滞存货	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	公司预计可变现净值为零，予以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非呆滞存货	除超质保期存货、呆滞组合外的其他存货	参考①、②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项 目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

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货物签收并与公司对账作为确认内销收入的时点。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后，客户对货物签收并与公司对账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

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7.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财	-	-	-

日-2024年5月30日	解释第16号》	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年1月1日-2024年5月30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8.25%、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2、 税收优惠政策

（1）2020年12月2日，江苏保时龙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943，有效期3年，公司2022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23年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重庆保时鑫、重庆保时龙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

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6) 泰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通常为 20%，泰国保时捷龙所得税率适用 20%。

(7) 香港公司的利得税实行两级制度：全年净利润在 200 万港币以内的，税率为 8.25%；全年净利润在 200 万港币以上的部分，税率为 16.5%。香港子公司所得税适用 8.25%税率。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7,101,822.51	587,449,108.45	663,757,511.13
综合毛利率	23.50%	20.47%	13.22%
营业利润（元）	14,239,129.10	20,059,515.14	-25,687,004.95
净利润（元）	12,071,677.77	21,211,173.22	-21,946,91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12.71%	-1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78,647.74	16,344,597.05	-23,933,059.30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75.75 万元、58,744.91 万元和 24,710.18 万元，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22%、20.47%和 23.50%，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94.69 万元、2,121.12 万元和 1,207.17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3,256.23 万元及期间费用较上期减少

895.46 万元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1%、12.71%和 7.15%，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货物签收并与公司对账作为确认内销收入的时点。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后，客户对货物签收并与公司对账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246,912,050.68	99.92%	585,270,271.16	99.63%	663,757,511.13	100.00%
键 盘 注 塑 结 构 件	205,779,693.65	83.28%	486,194,225.75	82.76%	557,573,517.67	84.00%
鼠 标 注 塑 结 构 件	20,073,601.30	8.12%	38,085,906.20	6.48%	34,109,050.71	5.14%
模具	14,243,788.84	5.76%	40,436,099.86	6.88%	51,392,386.79	7.74%
其他	6,814,966.89	2.76%	20,554,039.35	3.50%	20,682,555.96	3.12%
其他业务	189,771.83	0.08%	2,178,837.29	0.37%		
合计	247,101,822.51	100.00%	587,449,108.45	100.00%	663,757,511.1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63%和 99.92%，主营业务占比很高且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由键盘注塑结构件、鼠标注塑结构件、模具构成，主营业务的其他指电源、路由器、汽车等其他品类的注塑结构件及剪刀脚等注塑结构件配件。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废料销售等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为键盘注塑结构件、鼠标注塑结构件和模具。其中，报告期各期键盘注塑结构件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82%以上，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受到键盘注塑结构件收入变动的影响。 (1) 键盘注塑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键盘注塑结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55,757.35 万元、48,619.42 万元和 20,577.9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0%、82.76%和 83.28%。 报告期内，公司键盘注塑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幅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幅度	金额/数量
键盘注塑结构件	收入（万元）	20,577.97	-	48,619.42	-12.80%	55,757.35
	销量（万PCS）	32,313.44	-	67,501.25	-16.27%	80,616.63
	单价（元/PCS）	0.64	-11.59%	0.72	4.14%	0.69

2023 年度公司键盘注塑结构件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导致销量下降。受下游 PC 市场走弱影响，2023 年度公司键盘注塑结构件收入同比下降 12.80%，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16.27%。公司键盘注塑结构件收入规模降低，营业收入总体规模有所下降，符合下游行业变动情况。

（2）鼠标注塑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鼠标注塑结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3,410.91 万元、3,808.59 万元和 2,007.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6.48%和 8.12%。

报告期内，公司鼠标注塑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幅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幅度	金额/数量
鼠标注塑结构件	收入（万元）	2,007.36	-	3,808.59	11.66%	3,410.91
	销量（万PCS）	2,050.63	-	3,994.25	3.19%	3,870.66
	单价（元/PCS）	0.98	2.66%	0.95	8.20%	0.88

2023 年度公司的鼠标注塑结构件收入同比增长 11.66%，主要系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8.20%，销量同比增长 3.19%。公司鼠标注塑结构件产品市场仍在开拓期，销售规模相对较小，随着该产品类别市场开拓规模及成熟度增长，公司鼠标注塑结构件的单价和数量均有一定增长，最终使得收入规模有所增长。

（3）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 5,139.24 万元、4,043.61 万元和 1,424.38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74%、6.88%和 5.76%。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幅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幅度	金额/数量
模具	收入（万元）	1,424.38	-	4,043.61	-21.32%	5,139.24
	销量（万套）	0.01	-	0.05	38.53%	0.04
	单价（元/套）	112,155.82	35.63%	82,691.41	-43.20%	145,587.50

2023 年度公司模具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1.32%，主要受到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43.20%的影响。公司模具产品主要用于配套生产键盘、鼠标注塑结构件。2023 年度公司模具收入受到 PC 市场持续走弱影响，单价较高的模具产品销售结构占比相对下降，模具的销售结构趋向于单价更低的产品，导致平均单价下降较多，最终使得模具收入下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41,904,413.94	57.43%	333,122,512.40	56.71%	412,420,290.53	62.13%																				
外销	105,197,408.57	42.57%	254,326,596.05	43.29%	251,337,220.60	37.87%																				
合计	247,101,822.51	100.00%	587,449,108.45	100.00%	663,757,511.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41,242.03 万元、33,312.25 万元和 14,19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3%、56.71%和 57.43%，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2023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受到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导致内销收入降低，同时公司外销收入业务较稳定导致内销收入占比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133.72 万元、25,432.66 万元和 10,51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7%、43.29%和 42.57%。2023 年度外销金额和占比均有所增长，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外销产品中低价值产品占比更高，行业需求萎缩的市场情况下，低价值产品销售规模保持了相对稳定。 1) 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注册在境外，或境内保税区企业的销售收入，其中集团总部位于我国台湾地区的客户各期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89%以上。 ②外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客户为光宝科技，占各期外销收入比例的 89%以上。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交付方式、付款条件、争议解决方式等基本条款，交付数量及价格信息根据具体订单需求协商确定。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长期合作，均为线下销售。 公司外销客户定价原则主要以成本加成原则作为报价基础，出口退税以后预算利润率不低于同期内销销售利润率，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合作关系、订单规模、出口政策等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等，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于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对账确认收入实现开始计算信用期，报告期内，对该类客户的信用期为 4 个月左右。 ③内外销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4 年 1-5 月</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tr><th>收入占比</th><th>毛利率</th><th>收入占比</th><th>毛利率</th><th>收入占比</th><th>毛利率</th></tr><tr><td>内销</td><td>57.43%</td><td>31.55%</td><td>56.71%</td><td>26.48%</td><td>62.13%</td><td>16.06%</td></tr></table>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57.43%	31.55%	56.71%	26.48%	62.13%	16.06%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57.43%	31.55%	56.71%	26.48%	62.13%	16.06%																				

外销	42.57%	12.58%	43.29%	12.29%	37.87%	8.55%
合计/综合 毛利率	100.00%	23.47%	100.00%	20.31%	100.00%	13.22%

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内外销产品结构的影响。注塑产品类型差异较大，不同类型的产品受精密度、竞争情况和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注塑产品型号上万种，毛利率区间大，公司内外销产品型号结构不同，是导致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外销的低价值产品较多，毛利率相对较低；内销高价值产品较多，附加值略高，毛利相对较高。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由于内外销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具备合理性。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泰铢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697.53 万元、-88.92 万元和 138.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0.15%和 0.56%，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毛利率波动风险中进行提示。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25,133.72 万元、25,432.66 万元和 10,51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7%、43.29%和 42.57%。公司外销主要集中在香港子公司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经贸关系长期保持稳定，预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

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根据领用的原材料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①注塑结构件产品：每月末将领用的材料按照生产产品的产品 BOM 分配至各产品；②模具产品：材料领用时按照实际成本归集至所属的模号并直接分配至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①结构注塑件产品：每月末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分配至各车间完工产品；②模具产品：直接人工根据实际工时归集至所属的模号并直接分配至各产品。直接人工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 制造费用及其他

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水费、电费、气费、折旧摊销、间接人工、物料消耗、加工费和外包服务等；其他主要为运输费等。①结构注塑件产品：公司按照标准工时分配至各车间完工产品；②模具产品：制造费用中模具设计费、加工费、热流道成本根据所属的模号直接归集，每月末按照模号直接分配至各产品，模具产品除此以外的制造费用及其他按照实际工时分配至各车间完工产品。制造费用及其他按照成本性质分别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成本-运输费”、“营业成本-其他”。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88,968,289.36	99.97%	466,374,812.01	99.83%	576,039,640.79	100.00%
键 盘 注 塑 结构件	159,374,525.50	84.31%	391,288,836.27	83.76%	478,652,218.03	83.09%
鼠 标 注 塑 结构件	14,366,891.92	7.60%	29,855,727.15	6.39%	33,543,095.41	5.82%
模具	11,579,599.47	6.13%	33,583,102.14	7.19%	46,215,923.05	8.02%
其他	3,647,272.47	1.93%	11,647,146.45	2.49%	17,628,404.30	3.06%
其他业务	57,264.08	0.03%	794,131.57	0.17%		
合计	189,025,553.44	100.00%	467,168,943.58	100.00%	576,039,640.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7,603.96 万元、46,637.48 万元和 18,896.8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99.83%和 99.9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键盘及鼠标注塑结构件、模具等构成，从产品分类来看，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5,850,806.90	18.97%	96,325,645.21	20.62%	121,161,346.04	21.03%
直接材料	53,445,767.32	28.27%	142,653,378.62	30.54%	182,715,447.44	31.72%
制造费用	97,087,286.21	51.36%	222,511,276.36	47.63%	265,811,743.00	46.14%
运输费	2,584,428.93	1.37%	4,884,511.82	1.05%	6,351,104.31	1.10%
其 他 营 业 成本	57,264.08	0.03%	794,131.57	0.17%	0	0.00%
合计	189,025,553.44	100.00%	467,168,943.58	100.00%	576,039,640.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运输费用及其他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模具材料等，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18,271.54 万元、14,265.34 万元和 5,344.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72%、30.54%和 28.27%。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下降。 公司的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12,116.13 万元、9,632.56 万元和 3,585.08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03%、20.62%和 18.97%。公司在报告期前期预测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向好并储备生产人员，2022 年全球 PC 出货量逐渐减少，PC 配套结构件市场需求萎缩，公司 2023 年起及时调整市场预期及投入，采取降本措施，生产人员人数明显减少，最终使得直接人工金额下降。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为加工费、外包费、间接生产人员薪酬、折旧摊销、房租水电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26,581.17 万元、22,251.13 万元和 9,708.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14%、47.63%和 51.36%。公司制造费用减少主要系 2023 年起公司及时调整市场预期及投入，采取降本措施，提升包材及辅耗材周转率减少制造费用消耗，同时生产人员减少使得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也有所下降，此外集团组织架构优化、减少厂房租赁，使得房租和水电费成本也有所下降，最终使					

	得公司制造费用金额有所下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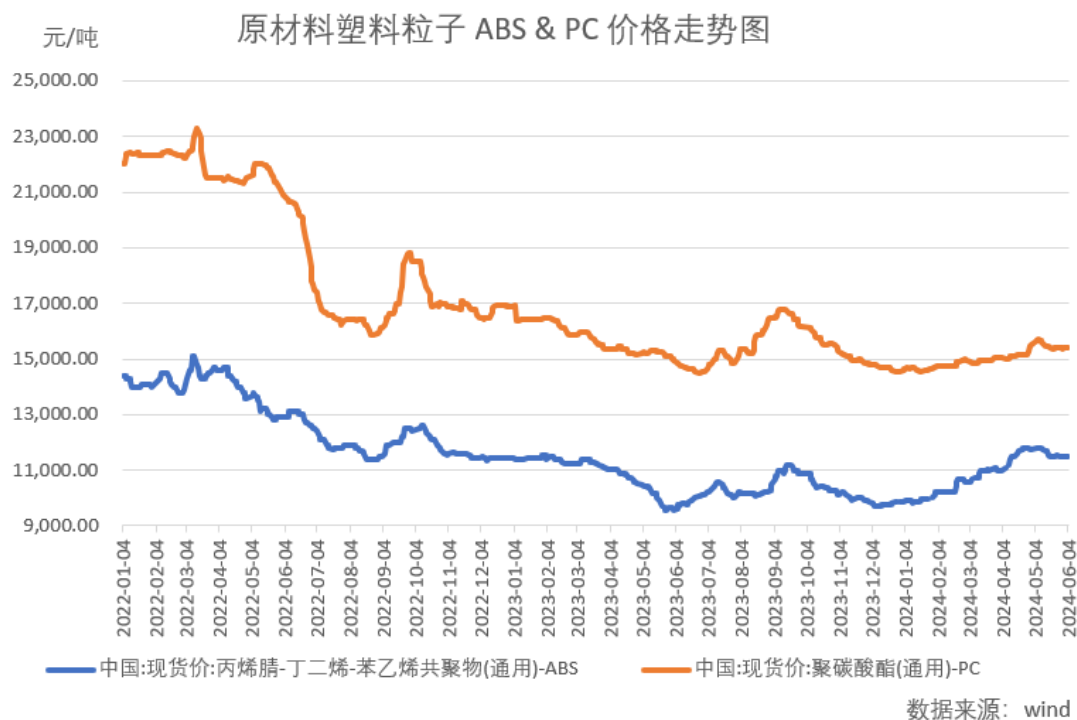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6,912,050.68	188,968,289.36	23.47%
键 盘 注 塑 结构件	205,779,693.65	159,374,525.50	22.55%
鼠 标 注 塑 结构件	20,073,601.30	14,366,891.92	28.43%
模具	14,243,788.84	11,579,599.47	18.70%
其他	6,814,966.89	3,647,272.47	46.48%
其他业务	189,771.83	57,264.08	69.82%
合计	247,101,822.51	189,025,553.44	23.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22%、20.47%和 23.50%，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注塑结构件和模具产品影响较大。 (1) 键盘注塑结构件 公司键盘注塑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15%、19.52%和 22.55%。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随着全球需求的放缓，消费电子行业受到了短期需求下降的冲击，并经产业链传导至上下游，同行业公司业绩及毛利率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报告期公司键盘注塑结构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成本影响，主要影响因素分别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此外毛利率从收入角度来看主要受各期汇率和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①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构成的原材料塑料粒子的价格回落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和聚碳酸酯(PC)，报告期内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② 直接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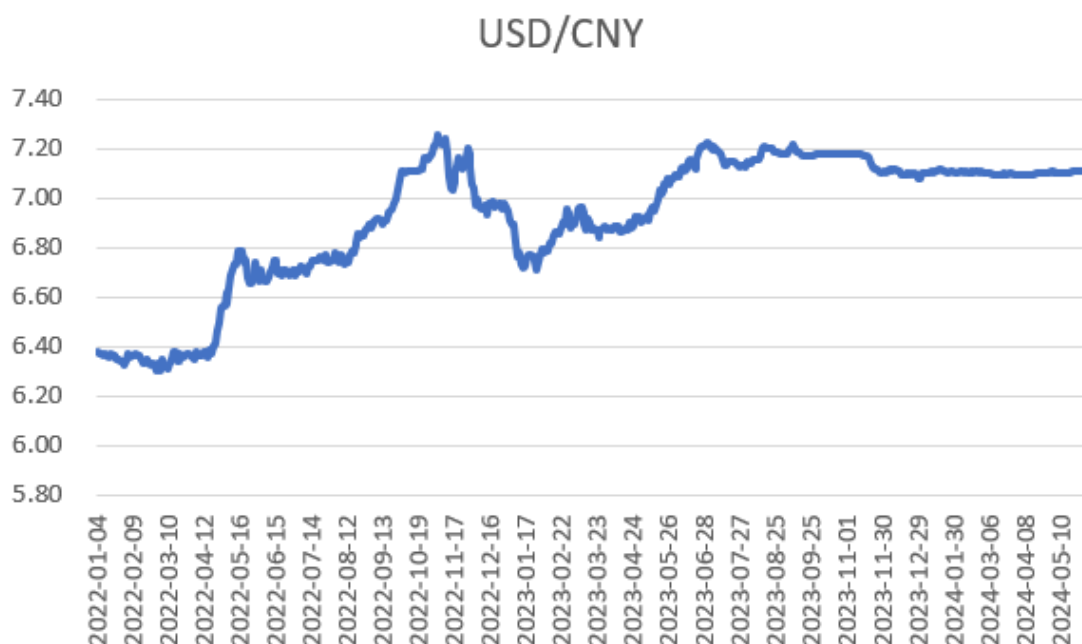
公司在报告期前期预测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向好并储备生产人员,2022 年全球 PC 出货量逐渐减少,PC 配套结构件市场需求萎缩,公司 2023 年起及时调整市场预期及投入,采取降本措施,生产人员人数明显减少,最终使得直接人工金额下降。

③ 制造费用

公司 2023 年起及时调整市场预期及投入,采取降本措施,提升包材及辅耗材周转率减少制造费用消耗,同时生产人员减少使得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也有所下降,此外集团组织架构优化、减少厂房租赁,使得房租和水电费成本也有所下降。

④ 汇率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其中 2023 年度美元汇率上升也导致了公司毛利率增长。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波动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货币网

⑤ 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型号上万种，不同产品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化也会导致毛利率波动，部分毛利率较高的品类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2) 鼠标注塑结构件

鼠标注塑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6%、21.61%和 28.43%。报告期公司键盘注塑结构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成本影响，其次受汇率和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①制造费用

2022 年度鼠标注塑结构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前期以销售键盘注塑结构件为主，鼠标注塑结构件产品市场仍在开拓期，虽然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前期对鼠标市场开拓预期较高，并进行了相应成本投入。2023 年起，公司及时调整市场预期及投入，采取降本措施，有效降低了各项制造费用。

②直接人工

公司前期对市场开拓预期较高，进行了相应投入并储备生产人员，公司 2023 年起及时调整市场预期及投入，采取降本措施，适度精简生产人员人数，最终使得直接人工金额下降。

③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构成的原材料塑料粒子的价格回落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鼠标注塑结构件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 ABS 和 PC，报告期内其价格在 2023 年度有明显回落，使得直接材料成本有所降低。

④汇率

报告期内，公司鼠标注塑结构件外销收入分别为 562.71 万元、811.38 万元，514.12 万元，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对其毛利率有一定影响。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7261、7.0467、7.1029，美元汇率上升使得公司毛利率增长。

⑤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化也会导致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鼠标注塑结构件销售规模基数相对较小，鼠标注塑结构件产品市场仍在开拓期。2023 年起，公司减少了良率较低的产品型号销售规模。毛利率较高的品类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3) 模具

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10.07%、16.95%和 18.70%。精密注塑模具是注塑产品的基础，精密注塑模具的质量对注塑产品的品质有决定性的影响。公司的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以鼠标、键盘产品为主，产品的规格相对较小，客户对注塑产品的品质、精密度要求较高，对应的精密注塑模具复杂程度和精密度要求也较高。就公司业务较为集中的消费电子领域而言，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的主要客户也高度关注模具的及时交付能力和服务能力。在模具产品协商定价时，公司与客户双方会综合考虑模具精度、复杂程度、开发难度、交付能力和服务能力等因素后给予一定的合理价格。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的不断投入，模具设计能力不断增强，毛利率水平持续增长。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85,270,271.16	466,374,812.01	20.31%
键 盘 注 塑 结构件	486,194,225.75	391,288,836.27	19.52%
鼠 标 注 塑 结构件	38,085,906.20	29,855,727.15	21.61%
模具	40,436,099.86	33,583,102.14	16.95%
其他	20,554,039.35	11,647,146.45	43.33%
其他业务	2,178,837.29	794,131.57	63.55%
合计	587,449,108.45	467,168,943.58	20.47%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63,757,511.13	576,039,640.79	13.22%
键 盘 注 塑 结构件	557,573,517.67	478,652,218.03	14.15%
鼠 标 注 塑 结构件	34,109,050.71	33,543,095.41	1.66%
模具	51,392,386.79	46,215,923.05	10.07%
其他	20,682,555.96	17,628,404.30	14.77%
其他业务	0.00	0.00	
合计	663,757,511.13	576,039,640.79	13.22%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50%	20.47%	13.22%		
英力股份	13.66%	11.49%	7.06%		
春秋电子	14.52%	15.28%	16.95%		
利安科技	29.16%	33.00%	32.12%		
同行业平均	19.11%	19.92%	18.71%		
原因分析	注：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毛利率参考了其公开披露的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22%、20.47%和 23.50%，处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之间，总的来看高于英力股份和春秋电子，低于利安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英力股份	综合毛利率	13.66%	11.49%	7.06%
		-其中：结构件模组	14.56%	12.00%	6.50%
		-其中：模具	11.29%	6.17%	11.45%
	春秋电子	综合毛利率	14.52%	15.28%	16.95%
		-其中：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	17.28%	18.92%
		-其中：模具	-	2.94%	7.16%
	利安科技	综合毛利率	29.16%	33.00%	32.12%
		-其中：注塑产品	28.73%	34.75%	34.08%
		- -其中：消费电子类注塑产品	-	36.38%	35.61%
		-其中：精密注塑模具	55.36%	44.27%	41.45%

保时龙	综合毛利率	23.50%	20.47%	13.22%
	-其中：键盘注塑结构件	22.55%	19.52%	14.15%
	-其中：鼠标注塑结构件	28.43%	21.61%	1.66%
	-其中：模具	18.70%	16.95%	10.07%

注：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毛利率参考公开披露的半年报数据，其中春秋电子和利安科技半年报未披露部分细分产品毛利率。

① 英力股份

英力股份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光伏组件等。报告期内其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06%、11.49%、13.66%，结构件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6.50%、12.00%和 14.56%，精密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11.45%、6.17%和 11.29%，总体来看低于公司毛利率，该毛利率差异除了受产品类别差异影响外，还受到可比公司固定成本分摊更高影响。规模较大的英力股份在原品牌客户订单减少的同时，报告期内其固定资产等固定成本投入仍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其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92%、35.34%和 35.28%，大量投入固定资产的不能及时控制，导致其固定成本较高。

② 春秋电子

春秋电子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模具、通讯电子等。报告期内其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5%、15.28%、14.52%，其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18.92%和 17.28%，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7.16%和 2.94%，总体来看低于公司毛利率，该毛利率差异除了受产品类别差异影响外，还受到可比公司固定成本分摊更高的影响。规模较大的春秋电子在原品牌客户订单减少的同时，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等固定成本投入仍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其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21%、37.75%和 35.37%，大量投入固定资产的不能及时控制，导致其固定成本较高。

③ 利安科技

利安科技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注塑产品、精密注塑模具、其他塑料产品等。报告期内其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2%、33.00%、29.16%，其中注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08%、34.75%和 28.73%，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41.45%、44.27%和 55.36%，总体来看高于公司毛利率，该毛利率差异除了受产品类别差异影响外，还受到可比公司固定成本分摊较低的影响。报告期内，利安科技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其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72%、22.82%和 14.13%，因受限于产能限制，优先满足国内外知名品牌及上市公司客户的优质订单要求，在合作中，客户也更加注重产品品质、生产稳定性和及时交付能力等，公司的产品精度较高、品类繁多、次品率低，多方面因素导致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附加值较高，最终使得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④ 保时龙

公司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键盘、鼠标注塑结构件、模具。从细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键盘注塑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14.15%、19.52%和 22.55%，略高于英力股份结构件模组和春秋电子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 6.50%至 18.92%的毛利率区间；报告期内公司鼠标注塑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1.66%、21.61%和 28.43%，低于利安科技消费电子类注塑产品的 35.61%至 36.38%的毛利率区间；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10.07%、16.95%和 18.70%，介于可比公司模具的 2.94%至 55.36%的毛利率区间。从主要产品看，公司与英力股份、春秋电子、利安科技主要产品相似，但细分品类有所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笔记本/台式电脑的键盘、鼠标注塑结构件；英力股份和春秋电子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框架（注塑/金属结构件）；利安科技主要产品为注塑产品，除鼠标外，还应用于安防、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注塑产品类型差异较大，不同类型的产品受精密度、竞争情况和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除了受产品类别差异影响外，还受到可比公司固定成本分摊较低的影响。从固定成本来看，公司前期生产投入较大导致固定成本较高，但在 2023 年度产能整合以及 2024 年 1-5 月销售生产规模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产能逐渐得到更多利用，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毛利率逐渐提高。同时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通过部分闲置厂房转租赁等方式控制成本的效果更显著。英力股份在结构件模组和精密模具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也在提高，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而规模较大的春秋电子，结构件收入和模具收入减少，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而利安科技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且受限于产能优先满足优质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导致固定成本相对较低且毛利率较高，故固定成本情况不同也影响了毛利率。 综上，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细分产品类别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固定成本变化情况不同，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略有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7,101,822.51	587,449,108.45	663,757,511.13
销售费用（元）	6,671,206.17	14,950,169.31	18,348,468.03
管理费用（元）	13,743,201.43	31,473,578.10	39,452,905.98
研发费用（元）	10,468,372.36	20,961,916.84	24,796,501.72
财务费用（元）	3,827,770.35	14,867,980.64	8,610,324.22
期间费用总计（元）	34,710,550.31	82,253,644.89	91,208,199.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0%	2.54%	2.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6%	5.36%	5.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4%	3.57%	3.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5%	2.53%	1.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05%	14.00%	13.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 9,120.82 万元、8,225.36 万元和 3,471.0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4%、14.00%和 14.05%，占比较为稳定。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586,246.47	10,848,391.64	12,739,368.20								
售后服务费	771,921.78	1,850,541.89	2,249,403.61								
业务招待费	469,696.00	208,956.32	86,511.06								
折旧与摊销	281,697.48	737,962.35	739,828.25								
仓储费	246,232.09	605,952.31	942,300.81								
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	92,885.40	130,761.22	345,526.32								
办公费	84,746.31	147,126.71	168,955.33								
修理费	64,621.24	89,070.70	196,938.93								
物料消耗费	51,242.94	115,089.82	481,045.39								
其他	21,916.46	216,316.35	398,590.13								
合计	6,671,206.17	14,950,169.31	18,348,468.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834.85 万元、1,495.02 万元和 66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54%和 2.70%，占比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等项目。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339.83 万元，同比降低 18.52%，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有所减少，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减少，与收入变动情况匹配。 销售费用中关于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4 年 1-5 月</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td><td>92,885.40</td><td>130,761.22</td><td>345,526.32</td></tr></tabl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1 年）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022 年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主要核算的是子公司东莞晶时鑫向林德森及闫俊连租赁的厂房，公司在 2022 年终止租赁，由于租赁期间较短，放到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中核算。2023 年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主要核算的是子公司中山保时鑫向东莞市祥航有机玻璃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费用，子公司中山保时鑫向汤和清租赁的宿舍，由于租赁期间较短，放到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中核算。2024 年 1-5 月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主要核算的是子公司重庆保时龙向重庆鼎优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费用，子公司中山保时鑫向王达清、汤和清租赁的宿舍，由于租赁期间较短，放到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中核算。综上，销售费用中关于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会计核算及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	92,885.40	130,761.22	345,526.32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	92,885.40	130,761.22	345,526.32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123,022.73	14,866,403.21	20,987,566.87
折旧与摊销	2,326,054.71	6,152,436.79	7,049,533.10
业务招待费	1,060,841.23	2,367,005.78	2,290,361.57
办公费	988,367.28	2,351,684.26	2,995,572.64
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	946,509.35	1,243,973.01	1,475,294.27
交通差旅费	784,596.52	1,190,722.03	888,311.22
中介服务费	569,842.39	1,275,102.92	1,147,340.06
水电费	361,279.49	678,951.21	800,684.70
修理费	211,040.16	431,862.21	585,051.23
残疾人保障金		532,362.44	619,928.04
其他	371,647.57	383,074.24	613,262.28
合计	13,743,201.43	31,473,578.10	39,452,905.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945.29 万元、3,147.36 万元和 1,37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4%、5.36%和 5.56%。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项目。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797.93 万元，同比降低 20.22%，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有所减少，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减少，与收入变动情况匹配。

管理费用中关于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	946,509.35	1,243,973.01	1,475,294.2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1 年）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022 年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主要核算的是子公司中山保时鑫向饶千良租赁的宿舍费用、子公司重庆保时鑫向重庆海格力斯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宿舍费用、子公司东莞晶时鑫向闫俊连租赁的宿舍及办公区租金，公司在 2022 年终止租赁，由于租赁期间较短，放到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中核算。2023 年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主要核算的是子公司中山保时鑫向饶千良及中山通友鞋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宿舍费用、子公司重庆保时鑫向重庆海格力斯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鼎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宿舍费用、子公司重庆保时龙向重庆鼎优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租金，由于租赁期间较短，放到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中核算。2024 年 1-5 月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主要核算的是子公司重庆保时龙向重庆鼎优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租金、子公司重庆保时鑫向重庆海格力斯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及重

	庆鼎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宿舍费用、子公司中山保时鑫向饶千良及中山通友鞋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宿舍费用，由于租赁期间较短，放到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中核算。 综上，管理费用中关于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会计核算及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865,046.51	12,281,640.26	14,873,515.40
材料费	5,125,760.35	7,611,752.89	8,619,426.69
折旧与摊销	305,551.13	784,332.52	825,909.89
其他	172,014.37	284,191.17	477,649.74
合计	10,468,372.36	20,961,916.84	24,796,501.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79.65 万元、2,096.19 万元和 1,046.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3.57%和 4.24%，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等，2022 年和 2023 年前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74%和 94.90%，研发费用构成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547,674.10	12,634,152.69	13,672,202.85
减：利息收入	86,696.62	340,994.67	191,807.53
银行手续费	101,550.11	200,398.86	145,963.82
汇兑损益	-1,384,757.24	889,152.23	-6,975,289.51
担保服务费	650,000.00	1,485,271.53	1,959,254.59
合计	3,827,770.35	14,867,980.64	8,610,324.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61.03 万元、1,486.80 万元和 382.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2.53%和 1.5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担保服务费及汇兑损益等项目组成。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625.77 万元，同比增长 72.68%，主要系 2023 年度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导致的汇兑收益变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8,285.00	4,861,454.02	1,572,124.4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3,076.75	17,383.87	21,261.44
进项税加计扣除	533,329.57	1,042,531.88	0.00
增值税减免	306,150.00	0.00	0.00
合计	1,110,841.32	5,921,369.77	1,593,385.84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203.89	11,350.00	
合计	102,203.89	11,35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并确认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6,151.03	2,254,997.90	2,818,756.9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75,808.04	1,626,847.57	1,994,388.60
印花税	164,467.98	411,297.88	291,487.24
房产税	149,119.87	289,800.40	291,144.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315.63	205,894.52	205,894.52
其他税金	42,889.20	27,873.29	31,795.40
合计	2,298,751.75	4,816,711.56	5,633,467.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563.35 万元、481.67 万元和 229.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5%、0.82%和 0.93%，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868.86	-1,029,375.16	171,975.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602.92	-53,857.91	-715,197.3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9,904.98	-108,267.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916.89	-54,808.09	
合计	109,293.65	-1,246,308.37	-543,221.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4.32 万元、-124.63 万元和 10.93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917,108.28	-20,059,613.90	-17,794,918.77
合计	-7,917,108.28	-20,059,613.90	-17,794,918.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79.49 万元、-2,005.96 万元和-791.71 万元，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631.51	1,621,408.22	181,54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285.00	5,171,454.02	1,804,124.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5,700.00	601,50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27.55	-1,015,288.45	428,708.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188.96	6,379,074.79	2,414,378.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88,158.93	1,512,498.62	428,23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0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69.97	4,866,576.17	1,986,148.4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度无锡市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鼓励民营经济政策扶持资金等		10,000.00	404,907.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和人才中心社保补助		410,363.02	249,804.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和人才中心稳岗留工补贴	80,000.00	153,381.00	218,16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机构一次性留工补助			68,2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和人才中心助企纾困补贴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助企纾困稳增长物流运输补贴			28,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补贴		16,500.00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8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绿色金融奖			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税奖励资金		3,253,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信委中小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贫困人员退税		189,1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补助	73,285.00	172,5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在有序用电期间购买和租赁发电机生产补贴		101,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民营经济专项-专精特新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和新招工奖励	3,500.00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汇套保"首办户奖补资金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贷款贴息	150,000.00	310,000.00	23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592,420.63	4.67%	28,526,457.45	8.53%	37,903,829.35	1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501.00	0.18%		
应收账款	177,661,445.08	56.88%	192,975,059.82	57.71%	137,067,161.82	44.28%
预付款项	1,065,087.41	0.34%	1,139,175.67	0.34%	1,096,686.60	0.35%
其他应收款	2,994,634.31	0.96%	3,130,399.66	0.94%	4,083,297.10	1.32%
存货	106,803,351.93	34.20%	103,408,848.80	30.93%	123,661,813.47	3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4,932.73	0.32%	1,041,353.77	0.31%		
其他流动资产	8,206,309.35	2.63%	3,557,561.57	1.06%	5,715,320.66	1.85%
合计	312,328,181.44	100.00%	334,380,357.74	100.00%	309,528,109.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以及货币资金构成，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8%、97.17%和 95.75%。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4,592,377.19	28,526,414.03	37,203,824.49
其他货币资金	43.44	43.42	700,004.86
合计	14,592,420.63	28,526,457.45	37,903,829.35
其中：存放在境	739,565.26	290,100.44	26,857.81

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保证金	43.44	43.42	700,004.86
合计	43.44	43.42	700,004.8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501.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601,501.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01,501.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8,813.13	0.70%	1,268,813.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678,579.20	99.30%	3,017,134.12	1.67%	177,661,445.08
合计	181,947,392.33	100.00%	4,285,947.25	2.36%	177,661,445.0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8,813.13	0.64%	1,268,813.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016,992.23	99.36%	3,041,932.41	1.55%	192,975,059.82
合计	197,285,805.36	100.00%	4,310,745.54	2.19%	192,975,059.8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8,813.13	0.90%	1,268,813.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058,230.10	99.10%	1,991,068.28	1.43%	137,067,161.82
合计	140,327,043.23	100.00%	3,259,881.41	2.32%	137,067,161.8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重庆瑞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4,978.73	1,124,978.7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玺樾科技有限公司	143,834.40	143,834.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68,813.13	1,268,813.13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重庆瑞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4,978.73	1,124,97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玺樾科技有限公司	143,834.40	143,834.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68,813.13	1,268,813.13	10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重庆瑞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4,978.73	1,124,97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玺樾科技有限公司	143,834.40	143,834.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68,813.13	1,268,813.13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0,492,148.27	99.90%	2,928,583.93	1.62%	177,563,564.34
其中：4 个月以内	152,400,587.14	84.35%	1,524,005.90	1.00%	150,876,581.24
5-12 个月	28,091,561.13	15.55%	1,404,578.03	5.00%	26,686,983.10
1 至 2 年	122,350.93	0.07%	24,470.19	20.00%	97,880.74
2 至 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64,080.00	0.04%	64,080.00	100.00%	0.00
合计	180,678,579.20	100.00%	3,017,134.12	1.67%	177,661,445.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5,917,705.21	99.95%	2,997,649.68	1.53%	192,920,055.53
其中：4 个月以内	169,955,888.12	86.70%	1,699,558.85	1.00%	168,256,329.27
5-12 个月	25,961,817.09	13.24%	1,298,090.83	5.00%	24,663,726.26
1 至 2 年	17,869.26	0.01%	3,573.85	20.00%	14,295.41
2 至 3 年	81,417.76	0.04%	40,708.88	50.00%	40,708.88
合计	196,016,992.23	100.00%	3,041,932.41	1.55%	192,975,059.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8,960,063.33	99.93%	1,971,434.93	1.42%	136,988,628.40
其中：4 个月以内	124,414,206.33	89.47%	1,244,142.06	1.00%	123,170,064.27
5-12 个月	14,545,857.00	10.46%	727,292.87	5.00%	13,818,564.13
1 至 2 年	98,166.77	0.07%	19,633.35	20.00%	78,533.42

合计	139,058,230.10	100.00%	1,991,068.28	1.43%	137,067,161.82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光宝科技	非关联方	78,971,322.73	1 年以内	43.40%
重庆市旭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47,445.06	1 年以内	25.03%
致伸科技	非关联方	16,890,169.77	1 年以内	9.28%
群光电子	非关联方	11,990,149.54	1 年以内	6.59%
达方电子	非关联方	6,477,464.65	1 年以内	3.56%
合计	-	159,876,551.75	-	87.8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光宝科技	非关联方	98,905,850.65	1 年以内	50.13%
重庆市旭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9,340.05	1 年以内	22.94%
致伸科技	非关联方	13,692,469.47	1 年以内	6.94%
群光电子	非关联方	13,596,407.94	1 年以内	6.89%
传艺科技	非关联方	3,730,426.59	1 年以内	1.89%
合计	-	175,184,494.70	-	88.7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光宝科技	非关联方	72,886,737.31	1 年以内	51.94%
重庆市旭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6,329.15	1 年以内	19.89%
传艺科技	非关联方	10,805,417.54	1 年以内	7.70%
群光电子	非关联方	9,712,748.91	1 年以内	6.92%
致伸科技	非关联方	6,729,806.93	1 年以内	4.80%
合计	-	128,041,039.84	-	91.2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32.70 万元、19,728.58 万元和 18,194.74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0.59%，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 PC 市场复苏迹象明显，下游客户需求增强，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期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4%、33.58%和 73.63%（2024 年 1-5 月未年化），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 PC 市场复苏迹象明显，下游客户需求增强，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期增长，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使得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且 2023 年度公司整年销售收入下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行业、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备。

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3 个月以内	3-4 个月	5-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春秋电子	报告期各期	0%	5%	5%	5%	15%	50%	100%
英力股份	报告期各期	2%	2%	2%	5%	10%	50%	100%
利安科技	报告期各期	5%	5%	5%	5%	20%	50%	100%
公司	报告期各期	1%	1%	5%	5%	20%	50%	100%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后，客户对货物签收并与公司对账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外销客户一般在开票结算后 90-120 天内收款；对于内销，在商品已转移并客户对货物签收并与公司对账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视为已将商品控制权

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内销客户一般在开票结算后 90-150 天内收款。综合考虑公司账期多为 4 个月以内，故账龄 0-4 个月的应收账款按照 1%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合理、审慎，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5,087.41	100.00%	1,092,080.59	95.87%	1,094,648.12	99.81%
1 至 2 年			47,095.08	4.13%	2,038.48	0.19%
合计	1,065,087.41	100.00%	1,139,175.67	100.00%	1,096,686.6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工业园区持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00.00	8.8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镇江永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873.61	13.0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6,620.68	36.3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重庆市雪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7.5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昆明合众智信知识	非关联方	82,000.00	7.70%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产权事务所无锡分所（普通合伙）					
合计	-	781,894.29	73.4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劲锐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600.00	36.3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工业园区持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0	9.0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镇江永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943.72	11.2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3,662.36	16.1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建生裕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10.00	6.4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901,916.08	79.1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含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37.17	9.5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6,403.46	24.2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ETC	非关联方	51,270.49	4.6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晶玺光学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25.66	19.8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明和塑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11.51	20.0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859,948.29	78.4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994,634.31	3,130,399.66	4,083,297.1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994,634.31	3,130,399.66	4,083,297.1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1,399.42	152,569.98	86,864.10	26,059.23	721,000.00	686,000.00	3,859,263.52	864,629.21
合计	3,051,399.42	152,569.98	86,864.10	26,059.23	721,000.00	686,000.00	3,859,263.52	864,629.2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4,396.65	149,219.86	395,864.10	118,759.23	687,236.01	669,118.01	4,067,496.76	937,097.10
合计	2,984,396.65	149,219.86	395,864.10	118,759.23	687,236.01	669,118.01	4,067,496.76	937,097.1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8,654.74	213,932.74	1,681.81	504.54	685,795.66	668,397.83	4,966,132.21	882,835.11
合计	4,278,654.74	213,932.74	1,681.81	504.54	685,795.66	668,397.83	4,966,132.21	882,835.1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29,522.92	24.09%	46,476.15	5.00%	883,046.77
1 至 2 年	816,950.84	21.17%	62,563.57	7.66%	754,387.27
2 至 3 年	150,000.00	3.89%	39,000.00	26.00%	111,000.00
3 至 4 年	861,389.76	22.32%	43,069.49	5.00%	818,320.27
4 至 5 年	0	0.00%	0	0.00%	0
5 年以上	1,101,400.00	28.54%	673,520.00	61.15%	427880.00
合计	3,859,263.52	100.00%	864,629.21	22.40%	2,994,634.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49,366.89	35.63%	72,468.38	5.00%	1,376,898.51
1 至 2 年	553,269.50	13.60%	126,629.50	22.89%	426,640.00
2 至 3 年	888,906.17	21.85%	45,202.12	5.09%	843,704.05
3 至 4 年	74,143.34	1.82%	19,071.67	25.72%	55,071.67
4 至 5 年	531,410.86	13.06%	246,205.43	46.33%	285,205.43
5 年以上	570,400.00	14.02%	427,520.00	74.95%	142,880.00
合计	4,067,496.76	100.00%	937,097.10	23.04%	3,130,399.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76,604.18	53.90%	133,830.21	5.00%	2,542,773.97
1 至 2 年	913,142.37	18.39%	46,077.57	5.05%	867,064.80
2 至 3 年	74,384.80	1.50%	19,192.40	25.80%	55,192.40
3 至 4 年	531,410.86	10.70%	246,205.43	46.33%	285,205.43
4 至 5 年	420,490.00	8.47%	420,024.50	99.89%	465.50
5 年以上	350,100.00	7.05%	17,505.00	5.00%	332,595.00
合计	4,966,132.21	100.00%	882,835.11	17.78%	4,083,297.1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58,926.04	761,396.31	2,097,529.73
员工备用金	546,721.53	80,552.10	466,169.43
代扣代缴款	389,300.36	19,465.02	369,835.34
其他款项	64,315.59	3,215.78	61,099.81
合计	3,859,263.52	864,629.21	2,994,634.3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80,835.62	762,491.79	2,118,343.83
员工备用金	858,336.37	141,882.84	716,453.53
代扣代缴款	290,072.24	14,503.62	275,568.62
其他	38,252.53	18,218.85	20,033.68
合计	4,067,496.76	937,097.10	3,130,399.6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028,219.75	819,860.99	3,208,358.76
员工备用金	575,422.10	28,771.10	546,651.00
代扣代缴款	309,505.76	15,475.29	294,030.47
其他	52,984.60	18,727.73	34,256.87
合计	4,966,132.21	882,835.11	4,083,297.1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闫俊连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51,000.00	5 年以上	16.87%
中山通用鞋业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20,389.76	3-4 年	16.08%

有限公司					
重庆鼎优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7.77%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93,500.00	1-2 年	7.61%
Nong Prue Industry Co.,Ltd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65,536.83	1-2 年	6.88%
合计	-	-	2,130,426.59	-	55.2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闫俊连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51,000.00	4 年以上	16.00%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20,389.76	2-3 年	15.25%
顾搏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10,000.00	1-2 年	7.62%
重庆鼎优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4-5 年	7.38%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93,500.00	1 年以内	7.22%
合计	-	-	2,174,889.76	-	53.4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押金及保证金	1,570,000.00	1 年以内	31.61%
闫俊连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51,000.00	3-5 年	13.11%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20,389.76	1-2 年	12.49%
顾搏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70,000.00	1 年以内	7.45%
重庆鼎优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6.04%
合计	-	-	3,511,389.76	-	70.7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

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85,726.69	6,370,266.45	14,515,460.24
在产品	14,670,962.59	1,014,771.44	13,656,191.15
库存商品	76,998,371.29	28,157,456.02	48,840,915.27
周转材料	892,683.16	51,654.20	841,028.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9,012,441.80	2,051,158.72	26,961,283.08
委托加工物资	1,988,473.23		1,988,473.23
合计	144,448,658.76	37,645,306.83	106,803,351.9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84,775.54	7,863,617.30	14,221,158.24
在产品	21,789,950.86	2,792,801.40	18,997,149.46
库存商品	70,973,200.50	27,172,500.90	43,800,699.60
周转材料	849,345.60	45,937.40	803,408.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6,259,730.02	2,484,641.21	23,775,088.81
委托加工物资	1,811,344.49		1,811,344.49
合计	143,768,347.01	40,359,498.21	103,408,848.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13,413.86	7,621,561.38	19,591,852.48
在产品	24,949,069.59	2,516,159.53	22,432,910.06
库存商品	78,508,169.12	21,715,973.35	56,792,195.77

周转材料	1,298,615.59	54,398.43	1,244,217.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9,948,241.35	1,835,774.95	18,112,466.40
委托加工物资	5,488,171.60		5,488,171.60
合计	157,405,681.11	33,743,867.64	123,661,813.4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66.18 万元、10,340.88 万元和 10,680.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5%、30.93%和 34.20%。2023 年末相较 2022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 PC 市场复苏迹象明显，下游客户需求增强，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期增长并消耗库存，存货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各报告期末合计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4.56%、97.47%和 97.35%,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存货规模及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57,823.93	1,096,161.86	-
减：减值准备	52,891.20	54,808.09	
合计	1,004,932.73	1,041,353.77	-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租赁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420,561.07	3,519,789.07	4,043,011.56
在途资金	1,734,160.41		1,634,536.60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587.87	37,772.50	37,772.50
合计	8,206,309.35	3,557,561.57	5,715,320.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4,020,042.28	44.47%	146,667,445.47	49.99%	163,942,695.62	63.32%
在建工程	100,178,374.80	30.93%	63,856,697.59	21.76%	2,137,424.97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9,569.43	4.98%	15,626,796.21	5.33%	9,775,636.67	3.78%
使用权资产	21,793,140.26	6.73%	26,387,339.73	8.99%	38,975,499.82	15.05%
无形资产	23,919,179.47	7.39%	24,019,697.12	8.19%	24,630,609.32	9.51%
长期待摊费用	8,485,711.27	2.62%	8,351,154.55	2.85%	13,336,348.69	5.15%
商誉	4,908,891.53	1.52%	4,908,891.53	1.67%	4,908,891.53	1.90%
长期应收款	1,678,882.51	0.52%	2,057,077.00	0.7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1,089.80	0.84%	1,542,057.44	0.53%	1,209,568.12	0.47%
合计	323,844,881.35	100.00%	293,417,156.64	100.00%	258,916,674.7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5,891.67 万元、29,341.72 万元和 32,384.49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以改善生产经营条件。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073,441.41	7,624,625.89	1,427,958.52	254,270,108.78
房屋及建筑物	33,792,391.18			33,792,391.18
机器设备	191,073,464.61	7,154,702.68	1,252,853.84	196,975,313.45
运输设备	7,219,363.99	75,401.31	1,183.30	7,293,582.00
电子设备	11,611,179.17	237,442.27	102,259.38	11,746,362.06
其他设备	4,377,042.46	157,079.63	71,662.00	4,462,460.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405,995.94	9,519,466.42	675,395.86	110,250,066.50
房屋及建筑物	8,032,640.03	664,661.60		8,697,301.63
机器设备	76,125,591.43	7,543,461.67	519,682.57	83,149,370.53
运输设备	5,818,872.58	305,990.35		6,124,862.93
电子设备	8,780,006.43	707,407.45	95,921.70	9,391,492.18
其他设备	2,648,885.47	297,945.35	59,791.59	2,887,039.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667,445.47	-1,894,840.53	752,562.66	144,020,042.28
房屋及建筑物	25,759,751.15	-664,661.60	-	25,095,089.55
机器设备	114,947,873.18	-388,758.99	733,171.27	113,825,942.92
运输设备	1,400,491.41	-230,589.04	1,183.30	1,168,719.07
电子设备	2,831,172.74	-469,965.18	6,337.68	2,354,869.88
其他设备	1,728,156.99	-140,865.72	11,870.41	1,575,420.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667,445.47	-1,894,840.53	752,562.66	144,020,042.28

房屋及建筑物	25,759,751.15	-664,661.60	-	25,095,089.55
机器设备	114,947,873.18	-388,758.99	733,171.27	113,825,942.92
运输设备	1,400,491.41	-230,589.04	1,183.30	1,168,719.07
电子设备	2,831,172.74	-469,965.18	6,337.68	2,354,869.88
其他设备	1,728,156.99	-140,865.72	11,870.41	1,575,420.8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331,995.26	6,177,866.64	3,436,420.49	248,073,441.41
房屋及建筑物	33,792,391.18			33,792,391.18
机器设备	187,420,927.23	4,937,705.28	1,285,167.90	191,073,464.61
运输设备	7,232,171.51	166,469.03	179,276.55	7,219,363.99
电子设备	12,130,813.75	684,107.63	1,203,742.21	11,611,179.17
其他设备	4,755,691.59	389,584.70	768,233.83	4,377,042.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389,299.64	23,085,715.32	3,069,019.02	101,405,995.94
房屋及建筑物	6,437,452.43	1,595,187.60		8,032,640.03
机器设备	59,526,193.11	17,659,462.47	1,060,064.15	76,125,591.43
运输设备	5,075,491.26	913,693.96	170,312.64	5,818,872.58
电子设备	7,524,177.29	2,364,649.04	1,108,819.90	8,780,006.43
其他设备	2,825,985.55	552,722.25	729,822.33	2,648,885.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942,695.62	-16,907,848.68	367,401.47	146,667,445.47
房屋及建筑物	27,354,938.75	-1,595,187.60	0.00	25,759,751.15
机器设备	127,894,734.12	-12,721,757.19	225,103.75	114,947,873.18
运输设备	2,156,680.25	-747,224.93	8,963.91	1,400,491.41
电子设备	4,606,636.46	-1,680,541.41	94,922.31	2,831,172.74
其他设备	1,929,706.04	-163,137.55	38,411.50	1,728,156.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942,695.62	-16,907,848.68	367,401.47	146,667,445.47
房屋及建筑物	27,354,938.75	-1,595,187.60	0.00	25,759,751.15
机器设备	127,894,734.12	-12,721,757.19	225,103.75	114,947,873.18
运输设备	2,156,680.25	-747,224.93	8,963.91	1,400,491.41
电子设备	4,606,636.46	-1,680,541.41	94,922.31	2,831,172.74
其他设备	1,929,706.04	-163,137.55	38,411.50	1,728,156.9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906,662.91	16,162,585.53	5,737,253.18	245,331,995.26
房屋及建筑物	33,792,391.18			33,792,391.18
机器设备	177,075,242.94	14,565,362.92	4,219,678.63	187,420,927.23
运输设备	7,700,485.91	276,888.03	745,202.43	7,232,171.51
电子设备	11,654,468.08	1,094,385.53	618,039.86	12,130,813.75
其他设备	4,684,074.80	225,949.05	154,332.26	4,755,691.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842,331.97	23,526,531.44	4,979,563.77	81,389,299.64

房屋及建筑物	4,840,525.44	1,596,926.99		6,437,452.43
机器设备	45,352,034.63	17,821,233.36	3,647,074.88	59,526,193.11
运输设备	4,797,188.35	986,245.06	707,942.15	5,075,491.26
电子设备	5,418,690.63	2,581,848.15	476,361.49	7,524,177.29
其他设备	2,433,892.92	540,277.88	148,185.25	2,825,985.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064,330.94	-7,363,945.91	757,689.41	163,942,695.62
房屋及建筑物	28,951,865.74	-1,596,926.99		27,354,938.75
机器设备	131,723,208.31	-3,255,870.44	572,603.75	127,894,734.12
运输设备	2,903,297.56	-709,357.03	37,260.28	2,156,680.25
电子设备	6,235,777.45	-1,487,462.62	141,678.37	4,606,636.46
其他设备	2,250,181.88	-314,328.83	6,147.01	1,929,706.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064,330.94	-7,363,945.91	757,689.41	163,942,695.62
房屋及建筑物	28,951,865.74	-1,596,926.99		27,354,938.75
机器设备	131,723,208.31	-3,255,870.44	572,603.75	127,894,734.12
运输设备	2,903,297.56	-709,357.03	37,260.28	2,156,680.25
电子设备	6,235,777.45	-1,487,462.62	141,678.37	4,606,636.46
其他设备	2,250,181.88	-314,328.83	6,147.01	1,929,706.0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721,624.72	-	-	50,721,624.72
房屋及建筑物	50,721,624.72	-	-	50,721,624.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334,284.99	4,594,199.47	-	28,928,484.46
房屋及建筑物	24,334,284.99	4,594,199.47	-	28,928,484.4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26,387,339.73	-4,594,199.47	-	21,793,140.26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6,387,339.73	-4,594,199.47	-	21,793,140.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87,339.73	-4,594,199.47	-	21,793,140.26
房屋及建筑物	26,387,339.73	-4,594,199.47	-	21,793,140.2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869,106.16	1,771,359.49	8,918,840.93	50,721,624.72
房屋及建筑物	57,869,106.16	1,771,359.49	8,918,840.93	50,721,624.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93,606.34	12,153,675.80	6,712,997.15	24,334,284.99
房屋及建筑物	18,893,606.34	12,153,675.80	6,712,997.15	24,334,284.9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975,499.82	-10,382,316.31	2,205,843.78	26,387,339.73
房屋及建筑物	38,975,499.82	-10,382,316.31	2,205,843.78	26,387,339.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75,499.82	-10,382,316.31	2,205,843.78	26,387,339.73
房屋及建筑物	38,975,499.82	-10,382,316.31	2,205,843.78	26,387,339.7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16,073.84	31,753,032.32		57,869,106.16
房屋及建筑物	26,116,073.84	31,753,032.32		57,869,106.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91,091.24	12,702,515.10		18,893,606.34
房屋及建筑物	6,191,091.24	12,702,515.10		18,893,606.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24,982.60	19,050,517.22		38,975,499.82
房屋及建筑物	19,924,982.60	19,050,517.22		38,975,499.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24,982.60	19,050,517.22		38,975,499.82
房屋及建筑物	19,924,982.60	19,050,517.22		38,975,499.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建造	61,352,015.64	33,516,019.82			407,926.00	407,926.00	4.3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94,868,035.46
在安装设备	2,504,681.95	4,673,038.58	1,867,381.19					自有资金	5,310,339.34
合计	63,856,697.59	38,189,058.40	1,867,381.19		407,926.00	407,926.00	-	-	100,178,374.8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建造	831,930.63	60,520,085.01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61,352,015.64
在安装设备	1,305,494.34	2,010,638.75	811,451.14					自有资金	2,504,681.95
合计	2,137,424.97	62,530,723.76	811,451.14				-	-	63,856,697.5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建造	831,930.63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31,930.63
在安装设备	6,012,716.83	1,670,706.72	6,377,929.21					自有资金	1,305,494.34
合计	6,844,647.46	1,670,706.72	6,377,929.21				-	-	2,137,424.9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05,788.73	160,377.35	-	26,266,166.08
计算机软件	1,056,928.03	160,377.35	-	1,217,305.38
土地使用权	25,048,860.70	-	-	25,048,860.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86,091.61	260,895.00	-	2,346,986.61
计算机软件	409,140.87	50,124.40		459,265.27
土地使用权	1,676,950.74	210,770.60		1,887,721.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019,697.12	-100,517.65	-	23,919,179.47
计算机软件	647,787.16	110,252.95	-	758,040.11
土地使用权	23,371,909.96	-210,770.60	-	23,161,139.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计算机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19,697.12	-100,517.65	-	23,919,179.47
计算机软件	647,787.16	110,252.95	-	758,040.11
土地使用权	23,371,909.96	-210,770.60	-	23,161,139.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05,788.73			26,105,788.73
计算机软件	1,056,928.03			1,056,928.03
土地使用权	25,048,860.70			25,048,860.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75,179.41	610,912.20		2,086,091.61
计算机软件	304,078.11	105,062.76		409,140.87
土地使用权	1,171,101.30	505,849.44		1,676,950.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630,609.32	-610,912.20		24,019,697.12
计算机软件	752,849.92	-105,062.76		647,787.16
土地使用权	23,877,759.40	-505,849.44		23,371,909.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630,609.32	-610,912.20		24,019,697.12
计算机软件	752,849.92	-105,062.76		647,787.16
土地使用权	23,877,759.40	-505,849.44		23,371,909.9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23,126.78	382,661.95	-	26,105,788.73
计算机软件	674,266.08	382,661.95		1,056,928.03
土地使用权	25,048,860.70	-		25,048,860.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75,241.91	599,937.50	-	1,475,179.41
计算机软件	209,990.05	94,088.06		304,078.11
土地使用权	665,251.86	505,849.44		1,171,101.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847,884.87	-217,275.55	-	24,630,609.32

计算机软件	464,276.03	288,573.89	-	752,849.92
土地使用权	24,383,608.84	-505,849.44	-	23,877,759.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计算机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847,884.87	-217,275.55	-	24,630,609.32
计算机软件	464,276.03	288,573.89	-	752,849.92
土地使用权	24,383,608.84	-505,849.44	-	23,877,759.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10,745.54	-	29,868.86		-5,070.57	4,285,947.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7,097.10	-	57,602.92		14,864.97	864,629.21
存货跌价准备	40,359,498.21	7,917,108.28		10,631,299.66		37,645,306.83
长期应收款	108,267.21		19,904.98			88,36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08.09		1,916.89			52,891.20
合计	45,770,416.15	7,917,108.28	109,293.65	10,631,299.66	9,794.40	42,937,136.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59,881.41	1,029,375.16			-21,488.97	4,310,745.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2,835.11	53,857.91			-404.08	937,097.10
存货跌价准备	33,743,867.64	20,059,613.90		13,443,983.33		40,359,498.21
长期应收款		108,267.21				108,26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08.09				54,808.09
合计	37,886,584.16	21,305,922.27	-	13,443,983.33	-21,893.05	45,770,416.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3,848,982.18	3,035,326.29	1,692,875.11	957,174.84	4,234,258.52
装修费	3,422,511.18	1,134,956.10	1,001,737.74		3,555,729.54
厂区改造工程	1,079,661.19		383,937.98		695,723.21
合计	8,351,154.55	4,170,282.39	3,078,550.83	957,174.84	8,485,711.2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5,586,892.54	3,836,713.89	5,574,624.25		3,848,982.18
装修费	6,669,794.96	641,291.26	3,888,575.04		3,422,511.18
厂区改造工程	1,079,661.19				1,079,661.19
合计	13,336,348.69	4,478,005.15	9,463,199.29		8,351,154.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512,233.08	672,737.55
租赁负债	17,907,971.36	4,262,085.05

资产减值准备	29,432,424.65	6,626,419.76
可抵扣亏损	37,279,249.51	8,703,191.00
未实现内部损益	2,814,524.46	232,19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0	-4,367,062.20
合计	91,946,403.06	16,129,569.4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669,752.80	680,820.30
租赁负债	21,636,004.60	4,953,401.63
资产减值准备	32,199,835.93	7,272,731.24
可抵扣亏损	33,193,184.91	7,722,558.90
未实现内部损益	2,530,582.29	201,06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0	-5,203,782.96
合计	94,229,360.53	15,626,796.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414,434.15	434,186.35
租赁负债	25,296,775.94	4,357,976.53
资产减值准备	27,517,556.16	4,129,035.36
可抵扣亏损	40,958,732.08	6,030,374.34
未实现内部损益	2,421,105.87	202,16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0	-5,378,100.47
合计	99,608,604.20	9,775,636.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682,860.62	1,542,057.44	1,209,568.12
预付软件款	48,229.18		
合计	2,731,089.80	1,542,057.44	1,209,568.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3	3.48	4.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5	3.10	3.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4	0.98	1.1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8 次/年、3.48 次/年、3.13 次/年，呈下降趋势。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8 次/年，与 2022 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受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和应收账款增长的影响。全球 PC 出货量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达到峰值后经历了短期的库存消化导致出货量逐季下降，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达到谷值后出货量逐渐企稳回升。受到 PC 市场萎靡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度有所降低；同时 2023 年下半年 PC 市场复苏迹象明显，下游客户需求增强，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期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024 年 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继续下降主要受到年化后营业收入增长影响小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的影响。2024 年 1-5 月全球 PC 市场企稳复苏导致公司年化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生产销售复苏趋稳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较大，最终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5 次/年、3.10 次/年、3.15 次/年。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为 3.10 次/年，与 2022 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受到 2023 年度营业成本下降影响大于存货平均余额变化影响所致。受到 PC 市场萎靡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规模较上年度有所降低，虽然 2023 年四季度 PC 市场复苏迹象明显使得公司存货较上年末下降 16.38%，但营业成本下降影响大于存货平均余额最终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2024 年 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回升主要受到年化后营业成本增长影响大于存货平均余额影响所致。2024 年 1-5 月全球 PC 市场企稳复苏导致公司年化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规模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生产销售趋稳且 2024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最终存货周转率增长。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0 次/年、0.98 次/年、0.94 次/年，呈下降趋势。2023 年总资

产周转率为 0.98 次/年，与 2022 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受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和总资产增长的影响。受到 PC 市场萎靡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 2023 年四季度 PC 市场复苏迹象明显使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同时公司在建工程厂房建设投入增加导致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最终总资产周转率下降。2024 年 1-5 月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增长影响小于平均总资产所致。2024 年 1-5 月全球 PC 市场企稳复苏导致公司年化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略有增长，但公司在建工程厂房建设投入继续增加导致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56.88%，最终总资产周转率下降。尽管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呈下降趋势，但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9,003,494.44	45.89%	205,245,177.79	46.71%	207,920,841.95	57.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000.00	0.02%	0	0%	0	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2.43%	10,000,000.00	2.28%	0	0%
应付账款	142,515,926.89	34.60%	172,721,769.84	39.31%	98,040,245.50	27.24%
合同负债	839,255.59	0.20%	204,693.82	0.05%	406,511.78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3,092,582.27	3.18%	13,846,163.88	3.15%	13,292,408.44	3.69%
应交税费	4,861,172.10	1.18%	5,807,388.30	1.32%	14,243,466.69	3.96%
其他应付款	15,734,053.30	3.82%	3,212,416.53	0.73%	14,469,815.88	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50,887.70	8.66%	28,309,972.02	6.44%	11,547,386.06	3.21%
其他流动负债	48,207.73	0.01%	26,610.19	0.01%	48,428.81	0.01%
合计	411,836,580.02	100.00%	439,374,192.37	100.00%	359,969,105.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5,996.91 万元、43,937.42 万元和 41,183.6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00%、86.02%和 80.50%，占比相对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83,000,000.00	205,000,000.00	184,358,4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		18,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503,494.44	245,177.79	562,441.95
合计	189,003,494.44	205,245,177.79	207,920,841.9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160,261.22	96.24%	171,066,432.87	99.04%	95,711,466.04	97.62%
1-2 年	4,048,706.80	2.84%	1,186,756.26	0.69%	2,198,890.32	2.24%

2-3 年	1,020,856.48	0.72%	339,441.57	0.20%	5,664.86	0.01%
3 年以上	286,102.39	0.20%	129,139.14	0.07%	124,224.28	0.13%
合计	142,515,926.89	100%	172,721,769.84	100%	98,040,245.50	1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鸿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4,206,849.11	1 年以内	24.00%
南通禾成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87,469.70	1 年以内	1.61%
杭州立威化工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53,648.18	1 年以内	1.58%
肇庆特普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74,861.50	1 年以内	2.02%
东莞市永晟德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36,221.77	1 年以内	1.50%
合计	-	-	43,759,050.26	-	30.7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鸿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3,803,591.73	1 年以内	31.15%
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72,749.82	1 年以内	1.66%
杭州立威化工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14,861.39	1 年以内	1.69%
博原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59,121.16	1 年以内	1.48%
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10,034.25	1 年以内	2.03%
合计	-	-	65,660,358.35	-	38.0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振鸿城市	非关联方	租赁款	2,547,090.00	1 年以内	2.60%

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福昇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354,558.70	1 年以内	2.40%
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72,707.67	1 年以内	2.62%
重庆汉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934,339.10	1 年以内	1.97%
杭州立威化工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45,045.84	1 年以内	2.39%
合计	-	-	11,753,741.31	-	11.9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839,255.59	204,693.82	406,511.78
合计	839,255.59	204,693.82	406,511.7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10,414.22	98.88%	3,428,497.87	97.61%	12,186,001.80	99.38%
1-2 年	107,820.42	0.68%	18,875.00	0.54%	2,000.00	0.02%

2-3 年	32,969.58	0.21%		0.00%	36,965.00	0.30%
3 年以上	36,849.08	0.23%	65,043.66	1.85%	36,849.08	0.30%
合计	15,888,053.30	100.00%	3,512,416.53	100.00%	12,261,815.8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2,520,000.00	78.80%	20,000.00	0.57%	5,250.00	0.04%
往来款	3,368,053.30	21.20%	3,492,416.53	99.43%	12,256,565.88	99.96%
合计	15,888,053.30	100.00%	3,512,416.53	100.00%	12,261,815.8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鸿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2,500,000.00	1 年以内	78.68%
何金招	非关联方	代垫泰国保时捷资金	875,676.05	1 年以内	5.51%
张毅	非关联方	代垫泰国保时捷资金	723,041.18	1 年以内	4.55%
黄怡仁	非关联方	代垫泰国保时捷资金	340,902.43	1 年以内	2.15%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担保费	650,000.00	1 年以内	4.09%
合计	-	-	15,089,619.66	-	94.9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担保费	1,574,387.82	1 年以内	44.82%
何金招	非关联方	代垫泰国保时捷资金	961,938.83	1 年以内	27.39%
黄怡仁	非关联方	代垫泰国保时捷资金	362,052.88	1 年以内	10.31%
邹建国	非关联方	应付员工款项	46,000.00	1 年以内	1.31%
恒唐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费	55,724.08	3 年以上	1.59%
合计	-	-	3,000,103.61	-	85.4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担保费	11,712,615.89	1 年以内	80.95%
许国民	关联方	应付股利	944,000.00	2-3 年	6.52%
蒋吕平	关联方	应付股利	456,000.00	2-3 年	3.15%
邹家民	关联方	应付股利	488,000.00	2-3 年	3.37%
邹玉华	关联方	应付股利	320,000.00	2-3 年	2.21%
合计	-	-	13,920,615.89	-	96.2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2,208,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	2,208,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825,208.56	52,941,570.82	53,674,197.11	13,092,582.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55.32	3,766,054.16	3,787,009.48	
三、辞退福利		440,744.91	440,744.9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3,846,163.88	57,148,369.89	57,901,951.50	13,092,582.2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3,292,408.44	127,064,086.87	126,531,286.75	13,825,208.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45,283.53	9,324,328.21	20,955.32
三、辞退福利		1,373,180.17	1,373,180.1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292,408.44	137,782,550.57	137,228,795.13	13,846,163.8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157,855.45	162,926,301.98	166,791,748.99	13,292,40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43,608.12	12,843,608.12	
三、辞退福利		6,366,800.61	6,366,800.6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157,855.45	182,136,710.71	186,002,157.72	13,292,408.4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29,288.44	46,634,171.75	47,494,805.92	12,168,654.27
2、职工福利费	795,123.00	3,781,516.51	3,652,711.51	923,928.00
3、社会保险费	797.12	2,097,861.30	2,098,658.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1,953.45	1,821,953.45	
工伤保险费	797.12	208,589.60	209,386.72	
生育保险费		67,318.25	67,318.25	
4、住房公积金		403,951.00	403,9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70.26	24,070.2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825,208.56	52,941,570.82	53,674,197.11	13,092,582.2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16,526.51	111,849,509.02	110,736,747.09	13,029,288.44
2、职工福利费	1,374,509.19	9,313,744.66	9,893,130.85	795,123.00
3、社会保险费	1,372.74	5,001,977.99	5,002,553.61	797.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32,357.53	4,332,357.53	
工伤保险费	541.44	519,300.77	519,045.09	797.12
生育保险费	831.3	150,319.69	151,150.99	

4、住房公积金		843,901.00	843,9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54.20	54,954.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292,408.44	127,064,086.87	126,531,286.75	13,825,208.5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53,199.46	140,228,423.45	144,565,096.40	11,916,526.51
2、职工福利费	903,255.99	14,090,169.41	13,618,916.21	1,374,509.19
3、社会保险费		7,405,858.12	7,404,485.38	1,372.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11,163.95	6,511,163.95	
工伤保险费		669,650.26	669,108.82	541.44
生育保险费		225,043.91	224,212.61	831.3
4、住房公积金	1,400.00	1,181,978.00	1,183,3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73.00	19,873.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157,855.45	162,926,301.98	166,791,748.99	13,292,408.4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41,248.35	1,882,200.42	9,263,819.3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846,838.55	3,295,191.38	3,002,969.40
个人所得税	57,176.43	100,756.35	66,26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116.40	252,917.96	1,066,633.9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7,225.99	180,655.69	724,507.13
其他税种	54,566.38	95,666.50	119,276.74
合计	4,861,172.10	5,807,388.30	14,243,466.6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830,000.00	16,830,000.00	1,1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79,029.32	29,207.22	33,067.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41,858.38	11,450,764.80	10,414,318.84
合计	35,650,887.70	28,309,972.02	11,547,386.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6,500,000.00	73.70%	7,500,000.00	29.29%	24,330,000.00	46.63%
租赁负债	13,022,986.38	26.30%	18,101,926.12	70.71%	27,843,231.53	5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0	0%	0	0%
合计	49,522,986.38	100.00%	25,601,926.12	100.00%	52,173,231.5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217.32 万元、2,560.19 万元和 4,952.30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组成。2023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计入流动负债核算导致长期借款余额下降以及租赁负债减少所致。2024 年 5 月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2.52%	74.06%	72.50%
流动比率（倍）	0.76	0.76	0.86
速动比率（倍）	0.50	0.53	0.52
利息支出	4,547,674.10	12,634,152.69	13,672,202.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4	2.51	-0.85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0%、74.06%和 72.52%，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业务发展流动资金及新建厂房投资资金银行借款所致。2023 年末公
--

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负债总额增长影响高于资产总额所致。2023 年下半年 PC 市场复苏迹象明显，下游客户需求增强，伴随着存货生产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增长 86.37%，负债总额增长影响较大，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2024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厂房建设导致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同时公司应付账款到期支付使得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最终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76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3 和 0.5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增幅较流动资产幅度更大所致。2022 年全球 PC 市场经历了 2021 年末出货量高峰后的短期库存消化，出货量逐季下降，2023 年第一季度达到谷值后出货量逐渐企稳回升，2023 年下半年 PC 市场复苏迹象明显，下游客户需求增强，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期增长，此时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且存货较上年末下降；伴随着年末存货生产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增长 86.37%，流动资产增幅小于流动负债，最终流动比率下降。202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增长主要是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期增长，在期末时点上应收账款增长 40.79%，同时上年度流动负债规模相对速动资产规模基数更大，最终速动资产的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速动比率略显增长。2024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基本稳定，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上年末应收账款陆续回款，同时通过银行存款支付到期应付账款，最终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之和的降幅大于应付账款的降幅，2024 年 5 月末速动资产降幅大于流动负债降幅最终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85、2.51 和 4.0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增长。2023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全球 PC 市场低迷公司当年发生亏损，2023 年起公司及时主动调整市场预期及投入，采取降本措施减少成本费用支出，此外原材料下降、补贴收益增加等也对公司利润增长有所贡献，2023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利息保障倍数回正。2024 年 1-5 月，PC 市场继续复苏且公司降本措施效果显著，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51,610.71	61,272,982.97	79,363,51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63,543.05	-22,471,548.20	-34,591,81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19,872.57	-48,468,673.65	-28,523,57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934,036.84	-8,677,410.46	16,992,561.09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44.87	57,479.04	75,00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3.97	580.02	39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48	1,230.10	62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25.32	59,289.16	76,02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21.95	32,878.71	43,11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4.55	13,719.43	18,61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6.99	3,762.73	2,68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66	2,800.99	3,67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0.16	53,161.86	68,09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16	6,127.30	7,936.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销售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5,005.13 万元、57,479.04 万元和 29,044.87 万元，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97%以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44.87	57,479.04	75,005.13
营业收入	24,710.18	58,744.91	66,375.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7.54%	97.85%	113.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8,093.19 万元、53,161.86 万元和 26,880.16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36.35 万元、6,127.730 万元和 4,545.1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且均大于净利润，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回款能力和收益质量。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	5.20	7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	5.20	7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8.98	2,252.35	3,53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98	2,252.35	3,53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6.35	-2,247.15	-3,459.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9.18 万元、-2,247.15 万元、-7,046.35 万元。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厂房建造等购建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5.10 万元、5.20 万元和 2.63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34.28 万元、2,252.35 万元和 7,048.98 万元，主要系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导致资金支出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21,500.00	22,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095.66	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23,595.66	31,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0.00	20,931.92	21,2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42	2,816.72	1,128.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59	4,693.88	11,97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8.01	28,442.53	34,40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9	-4,846.87	-2,852.3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52.36 万元、-4,846.87 万元、1,021.99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陆续偿还借款及其利息所致，2024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净额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公司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资金支出较多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550.00 万元、23,595.66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402.36 万元、28,442.53 万元和 8,978.01 万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

量的主要因素为银行及股东借款的取得，及本金利息的偿还。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 500 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 1 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75.75 万元和 58,744.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的相关技术，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促使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主要针对研发能力的提升、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制订了较详尽的战略规划，与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无锡睿客	控股股东	31.00%	-
无锡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	31.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国曦投资	通过担任无锡睿客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间接行使公司 31%表决权的企业
无锡客运	通过无锡睿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宜兴客运	通过无锡睿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无锡交通	通过无锡睿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持股 35%、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无锡吉运制果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持股 49%、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江苏居友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持股 35%、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84.9674%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持股 32%、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江苏中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中交新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卢艺琪、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贵州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陕西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楚雄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7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55%并担任监事，邹家民配偶沈洁持股 4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实际由邹家民履行总经理职责）
无锡彤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60%，邹家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吴之越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0%，邹家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无锡吴地运输有限公司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昆明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9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锡易冠源商贸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吴地鸿山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吴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邹家民配偶沈洁担任监事的企业
江苏一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邹家民配偶沈洁持股 45%（并列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无锡佰畅成实业有限公司	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市三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锡三洲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	无锡市三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担任执行董事
无锡市华东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无锡市三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市恒圣博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持股 84%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昆山市吴越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持股 7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和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邹家民配偶的哥哥沈青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东之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和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吴越（四川）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和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吴越（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配偶的哥哥沈青持股 40%并担任监事，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无锡腾达海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邹家民成年子女的配偶龚政持股 79.3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邹家民成年子女配偶的父亲龚宏源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净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邹家民成年子女的配偶龚政持股 100%的企业
山西腾达春雷新材料有限公司	邹家民成年子女配偶的父亲龚宏源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市锡山梅虹塑胶有限公司	邹家民父亲邹寿刚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康德鑫（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守峰妹妹的配偶夏艳辉持股 34.97%（并列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丰县熙珍烟酒店	邓辉弟弟邓迎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丰县珍熙烟酒店（个体工商户）	邓辉弟弟邓迎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无锡市交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中道长运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肖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胡蜀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无锡市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肖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纪明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华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中油盛大加油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好的便捷货运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长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董事的企业；胡蜀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	王纪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运通享（无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王纪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交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王纪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出租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王纪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钱小满担任董事的企业；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无锡市南长区金匮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小满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赵会根担任董事的企业；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无锡视广商贸有限公司	钱小满担任董事的企业；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无锡电广商贸有限公司	钱小满担任董事的企业；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无锡影视文化交流中心	钱小满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无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兆婷担任董事的企业；蒋海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无锡通汇资本有限公司	张兆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	张兆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张兆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无锡市驴脸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胡蜀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许青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许青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万冠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张健持股 30%（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澳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华康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华科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科尔华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电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兆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83.7838%的企业
无锡华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72%的企业
无锡颐鼎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65.3%，张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华协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无锡常春藤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31.6207%，张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常春藤未来之家文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常春藤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凯旭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华富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凯旭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无锡宝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凯旭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	张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可为持股 39.692%并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仁泉科技有限公司	包可为持股 50%的企业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张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刘增祥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无锡市车联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张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无锡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蒋海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蒋海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许国民	直接持有公司 29.50%股份的股东，无锡睿客的约定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
邹家民	直接持有公司 15.25%股份的股东，无锡睿客的约定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蒋吕平	直接持有公司 14.2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邹玉华	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的股东
卢艺琪	公司副董事长
邓辉	董事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蔡慧明	监事
戴朝巍	职工代表监事
沈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汪自辉	副总经理
高守峰	副总经理
肖军	无锡客运董事长
杨浴伶	无锡客运总经理、董事
王淳	无锡客运董事
王纪明	无锡客运董事
钱小满	无锡客运董事
刘艳红	无锡客运董事；无锡交通董事
张兆婷	无锡客运董事
胡蜀江	无锡客运监事
赵会根	无锡客运监事
王怡雯	无锡客运监事
刘玉海	无锡交通董事长
许青凯	无锡交通总经理、董事
万冠清	无锡交通董事
田伯平	无锡交通董事
张健	无锡交通董事
包可为	无锡交通董事
朱昱安	无锡交通监事
沈荻	无锡交通监事
毛婷	无锡交通监事
张欣	无锡交通监事
蒋海峰	无锡交通监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章炎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林琳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黄培明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周立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杨晓亮	曾任保时龙副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吴力行	曾任保时龙副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曾林	曾任无锡客运董事、曾任无锡交通监事	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周俊清	曾任无锡客运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陆梅	曾任无锡客运职工监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华豪	曾任无锡客运总经理、董事	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刘增祥	曾任无锡交通监事	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王国新	曾任无锡交通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马旭歌	曾任无锡交通监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薛军	曾任无锡交通监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戴芸	曾任无锡交通监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无锡大运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无锡睿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卢艺琪持股 21% 并担任常务副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退出无锡睿客，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注销
湖北保时鑫	保时龙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注销
无锡旅盟文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 90.0023%、杨浴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销
长运交通运输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 67%、杨浴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注销
徐州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45%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注销
无锡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肖军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无锡中道旅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
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王纪明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无锡诚安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纪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无锡常春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
无锡严慎德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销
上海澳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常春藤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注销
无锡锡山东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可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销
无锡市车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张欣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	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企业	
无锡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张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注销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张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蒋海峰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无锡大诚建设有限公司	蒋海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华仁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蒋海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包头市博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曾林担任副总经理、薛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无锡通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无锡热线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无锡广娱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安徽大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泰州大运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华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刘增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利息）	240,000.00	5.28%	158,888.89	1.26%	1,341,944.45	9.82%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服务费）	650,000.00	100%	1,485,271.53	100%	1,615,675.36	100%
小计	890,000.00	-	1,644,160.42	-	2,957,619.81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内容为资金拆借的利息和银行担保服务费。 ② 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存在资金缺口的因素考虑，具有必要性。 ③ 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价格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异常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5/26 -2022/05/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5/20 -2023/05/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沈洁、邹家民、蒋吕平、陈川、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冯小芹、许国民、邹玉华	10,000,000.00	2021/08/09 -2022/07/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冯小芹、许国民	4,000,000.00 美元	2021/10/27 -2022/10/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冯小芹、许国民	4,000,000.00 美元	2022/10/27 -2023/10/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沈洁、邹家民、蒋吕平、陈川、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冯小芹、许国民、邹玉华	20,000,000.00	2021/10/22 -2022/09/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沈洁、邹家民、蒋吕平、陈川、无锡	10,000,000.00	2022/07/26 -2023/07/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

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冯小芹、许国民、邹玉华						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沈洁、邹家民、蒋吕平、陈川、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冯小芹、许国民、邹玉华	20,000,000.00	2022/09/23 -2023/08/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07/27 -2022/07/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7/27 -2023/07/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9/27 -2022/09/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9/27 -2023/09/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许国民、冯小芹	20,000,000.00	2021/09/14 -2022/09/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03/08 -2022/03/0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08/23 -2022/08/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2/18 -2023/02/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8/22 -2023/08/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05/26 -2022/05/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22/05/26 -2023/05/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

						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05/30 -2024/05/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05/23 -2024/05/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02/20 -2024/02/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沈洁、邹家民、蒋吕平、陈川、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冯小芹、许国民、邹玉华	10,000,000.00	2023/07/21 -2024/07/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沈洁、邹家民、蒋吕平、陈川、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冯小芹、许国民、邹玉华	20,000,000.00	2023/08/15 -2024/08/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08/09 -2024/08/0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09/27 -2024/09/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许国民、冯小芹	30,000,000.00	2023/10/27 -2024/10/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08/21 -2024/08/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5,000,000.00	2023/06/27 -2024/06/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5,000,000.00	2023/07/28 -2024/07/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03/20 -2025/03/0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

						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05/27 -2025/05/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10,000,000.00	2021/05/24 -2022/05/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10,000,000.00	2022/05/24 -2023/05/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4,000,000.00	2021/11/30 -2022/11/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4,000,000.00	2022/11/30 -2023/11/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蒋吕平、陈川、邹玉华、许国民、冯小芹、沈洁、邹家民	5,000,000.00	2021/06/29 -2022/06/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蒋吕平、陈川、邹玉华、许国民、冯小芹、沈洁、邹家民	5,000,000.00	2022/06/22 -2023/06/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8,000,000.00	2021/10/28 -2022/10/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5,000,000.00	2021/10/28 -2022/10/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3,000,000.00	2021/11/29 -2022/11/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3,000,000.00	2022/11/28 -2023/11/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5,000,000.00	2023/02/14 -2024/02/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5,000,000.00	2023/02/15 -2024/02/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蒋吕平、沈洁、冯小芹、邹玉华、邹家民、陈川	1,600,000.00	2023/06/20 -2024/06/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蒋吕平、沈洁、冯小芹、邹玉华、邹家民、陈川	2,000,000.00	2023/06/21 -2024/06/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蒋吕平、沈洁、冯小芹、邹玉华、邹家民、陈川	1,400,000.00	2023/06/25 -2024/06/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4,000,000.00	2023/11/22 -2024/11/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5,000,000.00	2023/12/12 -2024/12/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冯小芹、许国民	5,720,320.00	2022/03/28 -2025/03/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冯小芹、许国民	4,279,680.00	2022/04/25 -2025/03/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8,000,000.00	2023/08/28 -2024/08/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10,000,000.00	2023/09/26 -2024/09/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冯小芹、许国民	3,000,000.00	2023/12/15 -2024/12/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冯小芹、许国民	3,000,000.00	2021/07/28 -2024/06/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冯小芹、许国民	12,000,000.00	2022/11/24 -2024/10/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

						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冯小芹、许国民	1,000,000.00	2022/11/24 -2024/10/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许国民、冯小芹	8,000,000.00	2024/01/25 -2025/01/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5 月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5,566.67	1,873,332.48	1,456,155.74

2、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泰国保时龙的法律意见，2024 年 2 月 2 日，许国民、蒋吕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国保时龙 60%、4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保时龙、香港保时龙。根据公司说明，因本次股权转让时许国民、蒋吕平尚未对泰国保时龙实缴出资，泰国保时龙亦未实际经营，故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交割。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5,000,000.00	10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95,000,000.00	105,000,000.00	10,0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570,000.00	担保保证金
小计	-	-	1,57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	1,574,387.82	11,712,615.89	借款及利息、担保费
无锡大运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管理咨询费
许国民	-	-	944,000.00	应付股利
蒋吕平	-	-	456,000.00	应付股利
邹家民	-	-	488,000.00	应付股利
邹玉华	-	-	320,000.00	应付股利
小计	650,000.00	1,574,387.82	14,220,615.8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公司新增订单 34,746.72 万元（不含税），期后订单量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

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成品的采购金额为15,486.05万元（不含税）。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82.83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发生关联方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	无锡客运	2,000.00	2024.6.27-2025.6.2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许国民，冯小芹	300.00	2024.7.19-2027.7.19		
3	许国民	1,000.00	2024.7.30-2025.7.30		
4	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蒋吕平、陈川、邹家民、沈洁、邹玉华	1,000.00	2024.8.2-2025.8.1		
5	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蒋吕平、陈川、邹家民、沈洁、邹玉华	2,000.00	2024.8.8-2025.7.30		
6	许国民，冯小芹	1,000.00	2024.8.16-2025.8.15		
7	许国民，冯小芹	1,000.00	2024.8.28-2026.2.27		
8	无锡客运	2,000.00	2024.8.30-2025.8.28		
9	许国民，冯小芹、蒋吕平、邹家民	500.00	2024.8.30-2025.8.28		
10	许国民，冯小芹	1,000.00	2024.9.27-2026.8.11		
11	许国民，冯小芹	1,000.00	2024.9.27-2026.8.11		
12	无锡客运	500.00	2024.9.29-2025.9.22		

13	许国民, 冯小芹	200.00	2024.9.26-2027.8.12		
14	许国民, 冯小芹	200.00	2024.9.26-2027.8.12		
15	无锡客运	1,000.00	2024.10.23-2025.10.22		
16	无锡客运	1,000.00	2024.10.28-2025.10.22		
17	许国民, 冯小芹	797.93	2024.11.1-2025.11.1		
18	许国民, 冯小芹	400.00	2024.11.25-2025.11.24		
19	无锡客运	1,500.00	2024.11.26-2025.11.26		
20	许国民, 冯小芹	202.07	2024.11.7-2025.11.7		
21	许国民, 冯小芹	627.45	2024.11.8-2025.11.8		
22	许国民, 冯小芹	214.40	2024.11.8-2025.11.8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研发投入1,089.04万元,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债权融资主要系银行借款,新增银行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1	保时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2024.6.27-2025.6.23
2	保时龙	江苏银行	1,000.00	2024.8.2-2025.8.1
3	保时龙	无锡农商行	550.00	2024.8.2-2028.1.17
4	保时龙	无锡农商行	150.00	2024.8.2-2028.7.17
5	保时龙	江苏银行	2,000.00	2024.8.8-2025.7.30
6	保时龙	无锡农商行	2,000.00	2024.8.30-2025.8.28
7	保时龙	南京银行	500.00	2024.9.29-2025.9.22
8	保时龙	宁波银行	1,000.00	2024.10.23-2025.10.22
9	保时龙	宁波银行	1,000.00	2024.10.28-2025.10.22

10	保时龙	无锡农商行	600.00	2024.10.30-2028.7.16
11	保时龙	交通银行	1,500.00	2024.11.26-2025.11.26
12	乾盛科技	江苏银行	200.00	2024.6.18-2025.6.17
13	乾盛科技	江苏银行	200.00	2024.6.19-2025.6.18
14	乾盛科技	江苏银行	100.00	2024.6.20-2025.6.19
15	乾盛科技	无锡农商行	500.00	2024.8.30-2025.8.28
16	乾盛科技	光大银行	400.00	2024.11.25-2025.11.24
17	重庆保时鑫	重庆银行	300.00	2024.7.19-2027.7.19
18	重庆保时鑫	中国民生	1,000.00	2024.7.30-2025.7.30
19	重庆保时鑫	兴业银行	1,000.00	2024.8.16-2025.8.15
20	重庆保时鑫	光大银行	1,000.00	2024.8.28-2026.2.27
21	重庆保时鑫	重庆银行	200.00	2024.9.26-2027.8.12
22	重庆保时鑫	重庆银行	200.00	2024.9.26-2027.8.12
23	重庆保时鑫	重庆农商行	1,000.00	2024.9.27-2026.8.11
24	重庆保时鑫	中国民生	797.93	2024.11.1-2025.11.1
25	重庆保时鑫	中国民生	202.07	2024.11.7-2025.11.7
26	重庆保时鑫	中国民生	627.45	2024.11.8-2025.11.8
27	重庆保时鑫	中国民生	214.40	2024.11.8-2025.11.8
28	重庆保时龙	重庆农商行	1,000.00	2024.9.27-2026.8.11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越南保时龙

名称	越南保时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美金
主要业务	注塑、喷漆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保时龙持股 100%

10、重要财务信息

2024年6月-2024年11月/2024年11月30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33,982.83
净利润	2,325.27
研发费用	1,089.04
所有者权益	20,25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92.12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414.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2,414.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4,726.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688.65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无	无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规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2 年度	14,570,000.00	是	是	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容诚审字[2024]214Z002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末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02,662,762.17 元，未分配利润为 6,334,090.01 元。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分红 1,457.00 万元，公司实际分红金额超过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存在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5）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利润分配政策：（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含 1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或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6）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7）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10785365.2	光电发热键盘	发明	2021 年 9 月 3 日	朱虹斐	保时龙	继 受取得	
2	201710479521.3	一种笔记本用高散热防辐射键盘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合肥展游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保时龙	继 受取得	
3	202010342738.1	一种机械键盘自动清洗装置	发明	2020 年 12 月 4 日	杭州富阳浮想电脑有限公司	保时龙	继 受取得	
4	202321687718.3	键盘铝板埋射成型模具	实 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取得	
5	202321706395.8	一种 PCR 环保回收材质键帽	实 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取得	
6	202322000457.X	一种高寿命蝶式键盘	实 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取得	
7	202321687438.2	一种高耐磨抗指纹键盘	实 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取得	
8	202220400600.7	一种键盘自动组装机自动分料系统	实 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取得	
9	202021086476.9	多规格易更换新型 EDM 塑胶模具	实 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取得	
10	202021102965.9	高强度抗污耐磨 高分子 KBM 塑胶按键	实 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取得	
11	201922239523.2	一种自动料头切割机	实 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取得	
12	201922239517.7	一种多胶口埋射模具	实 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取得	
13	201922239522.8	一种注塑机抓取分料机械手	实 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取得	
14	201922239521.3	一种液压上料装置	实 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取得	

15	201922239505.4	一种注塑模具专用制具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16	201922239512.4	一种冶金板键组装机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17	201922239509.2	一种剪刀料管收集装配一体机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18	201821647613.4	一种键盘点油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8 月 6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19	201821647610.0	一种笔记本键盘帽自动装配转载制具机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8 月 6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20	201821648031.8	一种键盘自动组装机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21	201821647604.5	一种键盘上盖自动插键机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22	201821647612.X	一种键盘铝板自动上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23	201821648004.0	一种注塑模具移动式显微镜测量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24	201821647603.0	一种键盘上盖插键机自动送料轨道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25	201821647602.6	一种键盘上盖自动定位插键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26	201820454829.2	笔记本塑胶中框自动擦拭设备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 月 15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27	201820479507.3	厂区机加工废气烟尘收集处理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 月 15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28	201820454830.5	塑胶中框自动擦拭机自动上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 月 11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29	201820454832.4	塑胶生产废气统一收集处理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6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30	201820454579.2	键帽料头冲切压合一体机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6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31	201820471226.3	塑胶中框自动擦拭机自动感应报警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6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32	201820454519.0	笔记本键盘用键帽灯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保时龙	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33	202010354820.6	一种键轴用上料器及具有该上料器的装配	发明	2021 年 6 月 11 日	重庆保 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 始 取得	

		机构						
34	202010354828.2	一种键盘壳体用定位结构	发明	2021 年 3 月 23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35	202320416415.1	一种鼠标生产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36	202320292558.6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键盘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37	202320292637.7	一种具有温度调节功能的键盘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38	202320570507.5	一种便于开模的键盘按键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39	202320459055.3	一种键盘生产用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40	202320413767.1	一种键盘加工用镭射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41	202320459107.7	一种键盘生产用边角去毛刺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1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42	202320564728.1	一种鼠标生产用磨床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1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43	202222306335.9	鼠标下盖热熔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44	202222397758.6	一种四轴摆臂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7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45	202222389517.7	一种能自动将不良品推出的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7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46	202222351498.9	一种 AOI 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7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47	202021308260.2	一种用于鼠标外壳贴膜的防尘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48	202020996859.3	一种鼠标组装用固定基座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49	202020997476.8	一种计算机键盘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50	202021297940.9	一种方便安装键盘的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51	202021305302.7	一种舒适型鼠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重庆保时龙	重庆保时龙	原始取得	
52	202010374996.8	键盘中板用传送结构及具有该传送结构的组装装置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53	202111431414.6	一种键盘自动上料机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54	202111528759.3	键盘剪刀脚检测装置	发明	2021 年 3 月 23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55	202320991949.7	一种鼠标包膜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56	202320999259.6	一种鼠标生产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57	202321006683.2	一种键盘生产的键盘上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58	202320921664.6	一种键盘托支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59	202320991766.5	一种防水键盘底座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60	202320921819.6	一种键盘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61	202321168988.3	鼠标线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62	202321261925.2	用于无线光学鼠标的唤醒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63	202320992126.6	一种鼠标的飞梭滚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64	202222695043.9	一种鼠标下盖结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65	202222732454.0	一种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66	202222782646.2	一种键盘灯孔快速定位镗雕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67	202222779880.X	一种镗雕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68	202222732429.2	一种键盘镗雕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69	202222768050.7	一种模具镶入式精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70	202222706514.1	一种鼠标下盖热熔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71	202222732451.7	一种键盘上盖贴附保护膜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72	202222700083.8	一种键盘键帽模具斜销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0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73	202122975577.2	键盘固定载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始取得	
74	202122973451.1	多光源可调图	实用	2022 年	重庆保	重庆保时鑫	原始	

		像检测装置	新型	10 月 28 日	时鑫		取得	
75	202122970264.8	治具板自动上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9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76	202123152455.X	一种键盘剪刀脚灵活度展开检测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77	202122953872.8	一种键盘批量上料料架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78	202023213285.7	一种折叠式笔记本键盘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79	202023212577.9	一种防卡键的笔记本键盘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80	202023212580.0	一种笔记本多功能键盘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81	202023212588.7	一种便于拆装的笔记本键盘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82	202023213183.5	一种组合式笔记本键盘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6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83	201821438514.5	鼠标下盖热熔进点治具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4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84	201821461360.1	键盘壳体键帽回收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85	201821440182.4	键盘下盖热熔处理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86	201821443259.3	键盘平衡杆自动打扣机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87	201821437788.2	位置可调的键盘键帽静电消除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88	201821443876.3	键盘灯孔检测治具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89	201821444231.1	鼠标下盖注塑点热熔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90	201821446346.4	键盘平衡杆放置平台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91	201821440294.X	键盘下盖热熔进点治具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92	201821447325.4	键盘平衡杆夹持推送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93	201621403464.8	一种鼠标表面应力痕自动擦拭机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7 月 21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94	201621403483.0	一种键盘的自动丝印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7 月 21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95	201621403424.3	一种鼠标上盖自动组装机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7 月 21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96	201621403466.7	一种键盘孔自动检测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7 月 21 日	重庆保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97	201621403465.2	一种键盘孔喷	实 用	2017 年 7	重庆保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油机	新型	月 21 日	时鑫		取得	
98	201621408546.1	一种键盘平行杆加装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7 月 21 日	重庆保 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99	202321217153.2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防水罩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4 月 12 日	重庆保 时鑫	重庆保时鑫	原 始 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419483.X	一种全自动键盘剪刀脚 铝板组装压合线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实质 审查	
2	202210378117.8	一种键盘按键剪刀脚的 全自动组装线	发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	实质 审查	
3	202310245229.0	一种具有识别防盗用的 鼠标	发明	2023 年 3 月 15 日	实质 审查	
4	202310232985.X	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键 盘	发明	2023 年 3 月 13 日	实质 审查	
5	202211078697.5	镭雕 AOI 自动检测一体 线	发明	2022 年 9 月 5 日	实质 审查	
6	202211060477.X	鼠标下盖热熔装置及其 使用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31 日	实质 审查	
7	202410186173.0	一种键盘支撑板生产用 喷涂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发明 公布	
8	202310517983.5	一种人体工程学鼠标及 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发明 公布	
9	202310517913.X	一种笔记本键盘的枢轴 配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发明 公布	
10	202310438183.4	一种笔记本电脑的键盘 基板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实质 审查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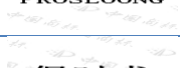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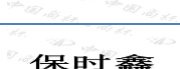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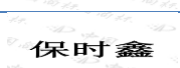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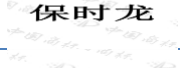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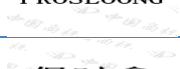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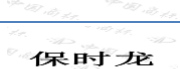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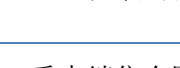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保时龙科技组 装 WMS 系统	2022SR1302340	2022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保时龙	
2	保时龙科技模 具管理系统	2022SR1299252	2022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保时龙	
3	保 时 龙 科 技 MIS 管理系统	2022SR1266676	2022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保时龙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		PORSLOONG	55391321	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PORSLOONG	55384272	7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PORSLOONG	55377148	1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PORSLOONG	52849228	1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保时龙	52845602	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保时鑫	52840538	17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保时鑫	52838613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PORSLOONG	52838592	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图形	52837850	17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保时龙	52837475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PORSLOONG	52837468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保时鑫	52837445	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保时龙	52833282	1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对应年度单份交易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证/抵押合同披露标准：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保证/抵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约	光宝科技	无	注塑结构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约	旭宝科技	无	注塑结构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物料采购契约书	群光电子	无	注塑结构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达方电子	无	注塑结构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智迪科技	无	注塑结构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传艺科技	无	注塑结构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购单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无	油漆	68.33	履行完毕
2	订购单	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塑胶粒子	87.98	履行完毕
3	订购单	肇庆特普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塑胶粒子	63.29	履行完毕
4	订购单	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油漆	24.33	履行完毕
5	订购单	东莞市永晟德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无	塑胶粒子	41.37	履行完毕
6	订购单	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塑胶粒子	97.57	履行完毕
7	订购单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无	油漆	81.10	履行完毕
8	订购单	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油漆	52.21	履行完毕
9	订购单	博原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无	塑胶粒子	14.00	履行完毕
10	订购单	纬晶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无	塑胶粒子	43.92	履行完毕
11	订购单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无	油漆	53.99	履行完毕
12	订购单	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塑胶粒子	20.53	履行完毕
13	订购单	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油漆	38.79	履行完毕
14	订购单	南通禾成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无	油漆	48.41	履行完毕
15	订购单	苏州工业园区持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塑胶粒子	73.89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023.08.15-2024.08.14	①无锡客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许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无锡分行				保证；③冯小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④蒋吕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⑤陈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⑥邹家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⑦沈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⑧邹玉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023.08.21-2024.08.20	无锡客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3.10.27-2024.10.26	①无锡客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许国民、冯小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024.03.07-2025.03.06	无锡客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合同期内分期借款，报告期内实际发生3,650万元）	2024.02.03-2029.01.16	①无锡鸿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无锡市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③保时龙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锡农商抵字[2024]第 0139010203001 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6732 号	2024.02.04-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	2022 年重银永支抵字第 0170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保管抵押物费用及实现抵押权费用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319855 号	2022.03.28-2025.03.28	正在履行
3	永川支行 2022 年高抵字第 1801062022300055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4121 号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2900 号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3070 号	2022.10.28-2025.10.2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的费用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3536 号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4312 号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鸿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套键盘结构件扩产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不含行车、客、货电梯）等	11,256.31	2023.04.25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无锡客运、无锡睿客、许国民、卢艺琪、蒋吕平、邹家民、邓辉、牟肖琴、蔡慧明、戴朝巍、沈焱、汪自辉、高守峰、邹玉华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

	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无锡客运、无锡睿客、许国民、卢艺琪、蒋吕平、邹家民、邓辉、牟肖琴、蔡慧明、戴朝巍、沈焱、汪自辉、高守峰、邹玉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无锡客运、无锡睿客、许国民、卢艺琪、蒋吕平、邹家民、邓辉、牟肖琴、蔡慧明、戴朝巍、沈焱、汪自辉、高守峰、邹玉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函自签署/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无锡客运、无锡睿客、保时龙、许国民、卢艺琪、蒋吕平、邹家民、邓辉、牟肖琴、蔡慧明、戴朝巍、沈焱、汪自辉、高守峰、邹玉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因本单位/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无锡睿客、许国民、邹家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单位/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本人确认，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新三板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蒋吕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邹玉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无锡客运、无锡睿客、许国民、邹家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保时龙及其子公司因未办妥产权证书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保时龙及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本承诺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额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承诺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保时龙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保时龙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保时龙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承诺人对保时龙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2、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承诺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补偿保时龙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无锡客运、无锡睿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保时龙、许国民、卢艺琪、蒋吕平、邹家民、邓辉、牟肖琴、蔡慧明、戴朝巍、沈焱、汪自辉、高守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对外担保，本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本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卢艺琪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军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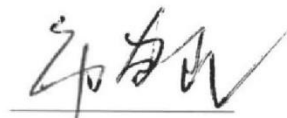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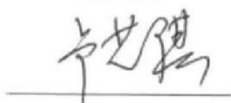
许国民



蒋吕平



邹家民



卢艺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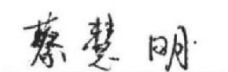


邓 辉

全体监事：



牟肖琴



蔡慧明



戴朝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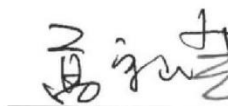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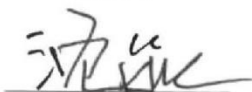
蒋吕平



汪自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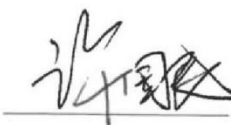


高守峰



沈 焱

法定代表人：



许国民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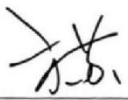
2025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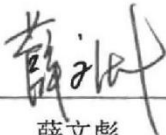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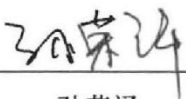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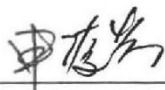

方 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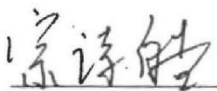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薛文彪

项目小组成员：


孙荣泽


申凌芳


宗诗皓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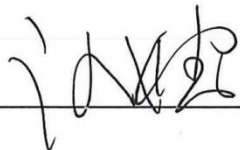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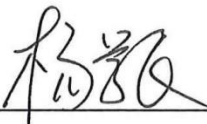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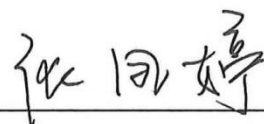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许 成 宝

经办律师 (签名):


杨 学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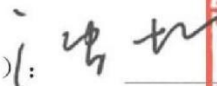

张 凤 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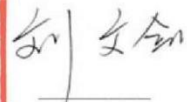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4Z002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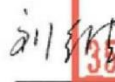

潘坤




刘文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